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3**

第 5 期 (总第249期)



5月1日，全国首个戏曲生活市集——“九山书会·大宋戏仓”在市区九山公园开幕  
(郑鹏/摄)



5月5日，中铁十局集团温州瓯江引水工程涉铁段开工仪式在瓯海区泽雅镇周岙村举行，图为大型盾构机在始发井作业  
(赵用/摄)



5月9日，2023温州杨梅文化节在龙湾状元街道大岙溪村举行，现场浙江杨梅“第一拍”成焦点  
(刘伟/摄)



5月13日，由温州大学师生自编自导自演的大型情景音舞史诗《温大记忆》上演，庆祝温州大学办学90周年



5月17日至18日，“瓯江论数 数安中国”2023数据安全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展示发布中国（温州）数安港建设一周年成果，见证促成一批合作项目和平台试点落地



温州港恢复邮轮航线业务，5月10日“招商伊敦”号游轮顺利靠泊温州港状元岙港区7号泊位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2023.5

总第249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3年6月20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达健 朱智猛

邱君怀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金海敏 金绯宇

郑永久 郑都

郭显玉 黄飞达

戚雯晶 梁彬

蓝建荣 蔡谷

潘永华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23〕51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23〕53号）……………（2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55号）……………（34）

## 政策解读

关于《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的政策解读……………（46）

关于《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48）

## 政务简讯

温州城市发展大会召开等简讯6则……………（50）

## 政府记事

5月份市政府记事……………（54）

## 发文目录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7）

##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3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8）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3〕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

## 关于推进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5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健康服务体系全域均衡、优质健康服务全程贯通、数字化改革全链赋能、健康生活全民共享。到2027年，基本实现市域卫生健康现代化，人民更健康长寿，医疗资源布局更均衡，医疗服务更普惠，医疗保障全面增强。

###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医学高峰”建设行动。

1. 打造区域医疗高地。支持温医大附属眼视光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温医大附属第一医院争创1个专业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推进重症医学、普通外科、肿瘤科、心血管内科、骨科等优势学科建设，争取新获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3个。推进省市临床重点专科和区域专病中心建设，加强市级医院内涵建设，推广日间手术、MDT诊疗模式，提升病例组合指数（CMI）值和高相对权重（RW）值占比。统筹区域内医疗资源，合理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医疗服务供给侧



改革。

2.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推进中国眼谷、基因药谷、瓯江实验室等医学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打造生命健康产业科创高地。建设市级公立医院共享实验平台,强化以临床问题为导向的科研攻关和发明创新。争取纳入委省共建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科研自主权、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实行与高校、科研院所同等政策,完善公立医院医学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处置收益分配权。市级医院每百名卫技人员年科研项目经费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金额分别达60万元、30万元以上。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1家以上,培育研究型医院1家以上。

3.强化专科医院布局。推动妇产科、眼科、骨科、口腔、精神、皮肤病等高水平专科医院建设,支持温医大附属口腔医院、市第七人民医院创建三甲专科医院,推进国科大温州肿瘤医院合作发展,构建高质量专科联盟体,实现综合和专科医院协同发展,专科医院床位数占医院总床位数30%以上,专科医院诊疗人次占医院总诊疗人次15%以上。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建设质子医院等“塔尖重器”,规范引导医学检验、影像、体检、安宁疗护等第三方独立医疗机构发展。

(二)实施县域医疗提升行动。

4.深化县域医共体改革。加强人财物一体化管理改革,强化继续教育、进修培训、示范教学等学习共同体建设,持续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线上线下结合”的县域分级诊疗制度。推进“总额预算、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激发医共体主动开展疾病预防、健康管理和费用控制的内生动力。

5.推动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实施高水平

县级医院建设专项行动,通过加强人才培养和基础投入,推进县级医院内镜、宫腹腔镜、介入等微创技术发展,实现县域全覆盖。加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等五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支持平阳县、乐清市、苍南县等地争创三甲医院。

6.补齐山区海岛健康服务短板。精准实施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深化省、市级医院和受援医院协作关系,力争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龙港市至少各有一家医院主要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达三级医院水平。推进医疗人才“组团式”帮扶,加强管理支持、人才带教、学科等“造血式”帮扶。强化县域三大救治中心、三大共享中心建设,重点帮扶28个以上临床专科,县级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微创手术、三四级手术占比逐年提升。采取数字医院、智慧健康站、远程医疗和巡回医疗等形式,实现山区海岛卫生服务全覆盖。

7.夯实乡村(社区)卫生网底。全面推进“一院一站”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创造条件开设口腔、康复科等门诊服务。90%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国家基本标准,30%以上达国家推荐标准,力争30家中心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二级综合医院服务水平。全市建成投用2000家智慧健康站,制定智慧健康站建设与运营管理地方标准,规范运营未来社区(乡村)智慧健康站,实现医疗健康服务“最后一百米”触达。村级医疗机构标准化率达95%以上。

8.改革完善家庭医生制度。完善全专融合型家庭医生团队。启动“家医有约”行动,提供“7G”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85%以上。完善签约服务经费长效

筹措机制，合理提高签约居民医保门诊报销比例，降低起付标准，推进家庭医生制度与医保门诊支付方式改革、绩效工资改革等相衔接。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

### （三）实施健康温州提质行动。

9. 打造健康温州市域示范区。发挥专项行动牵头部门协同作用，优化多部门推进机制，培育50个健康温州行动市级样板。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扩大公共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覆盖面。高质量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细胞建设，实现健康城市（县城）建设全覆盖，健康乡镇建设比例达90%以上，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

10. 健全同质同标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经费补助标准，提升体检质量，年体检人数达150万以上。探索开展“诊前诊后”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推广应用“浙里健康e生”平台，以电子健康档案为基础，集成疾病诊疗、医学检查检验、健康管理等数据向居民开放使用。

11. 加强心理健康与精神卫生服务。全域建设1+N“暖心细胞”，打造社会心理服务综合体，整合推广心理服务热线，加快全市心理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社会力量设立精神卫生（心理）门诊。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一家政府举办机构。推动学校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筛查10万例，加强常见精神障碍防治。推广“瓯越心港湾”平台服务，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30%以上。

12. 完善慢性病早筛早诊早治制度。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推进高血压、糖尿病“两慢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和“三高”（高

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推进城乡妇女“两癌”、重点人群结直肠癌、慢阻肺等筛查干预项目。逐步开展重点人群肺癌、上消化道癌、肝癌等免费筛查项目。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和老年人神经退行性疾病筛查、干预和规范治疗。

### （四）实施卫生健康人才提升行动。

13.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推进“510+行动计划”落地，5年分批招引1万名左右高校医学毕业生。实施千名硕博引育工程，引育医学博士500名、医学硕士1500名以上。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院前急救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配置，每辆救护车至少配置医师1名，驾驶员1名，急救辅助人员2名（护士或担架员）。

14. 加强基层人力资源配置。各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配置力争达省定标准，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业公共卫生医生配备。改革完善乡村医疗卫生人才培养机制，逐步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实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适当提高乡镇卫生院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到2027年力争每万人全科医生数达4.7人。

15. 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聚。聚焦打造标志性人才团队，制定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育政策，对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家级学（协）会学术带头人、国内外知名专家和“瓯越英才计划”对象予以专项支持。强化人才自主培养，实施“瓯越英才计划”卫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专项，适时选拔一批人才赴境外研修。加强临床研究类人才培养，完善临床研究专家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探索首席临床科学家制度，力争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复杂疑难疾病救治等领域培育一批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 （五）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16. 积极培育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做

强市级三甲中医院，实现县级二甲中医院全覆盖。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滨江院区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国家中医康复区域医疗中心、浙江中医药大学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提升血液、肾病、骨伤、妇科等传统中医优势学科影响力，重点加强针灸、推拿、儿科等中医特色学科建设。打造中医药特色街区，成立永嘉医派研究院，推进中医药博物馆建设，新增省国医名师3名以上，建设省市中医药创新团队5个，省级中医药重点实验室1个。

17.深入推进中医基层化。加强中医特色优势学科、中西医结合、中医药康复护理等重点领域建设，80%以上县级中医院达国家推荐能力标准。开展“千科培育百科帮扶”工程，帮扶山区5县和1个海岛县建设10个市级中医药重点专科。提升乡、村中医药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提供6类1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村卫生室能提供4类6项中医药技术服务。建成“旗舰”中医馆40个、“中医阁”210个。

18.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推动实现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康复护理等专科医院中医科室全覆盖，鼓励设置中医病区和中医药综合治疗区，打造一批“旗舰科室（学科）”。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创建国家（省）“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完善中西医结合诊疗制度、“西学中”人员培养机制，开展重大疑难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实施中医药服务、中西医结合服务按门诊人次和住院床日等给予财政补助政策。

#### （六）实施公共卫生安全行动。

19.完善监测预警体系。合理布局监测哨点，健全全市重大疾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拓展学校、交通场站、社区等信息收集报

告渠道，健全多点触发的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监测预警机制，提高早发现、早报告、早响应能力。

20.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公共卫生最安全城市建设，90%的县（市、区）达到公共卫生强县标准。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托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加快建成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温州分中心，打造传染病防控示范样板。建设高水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首席流行病学专家，提升应对重大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水平。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建立公共卫生科，强化预检分诊、院感防控等建设。创新县级疾控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21.推进应急救治能力建设。加快建设浙南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基地、浙南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成温州市应急医院，以县（市）为单位实现医学救援直升机停机坪全覆盖。建设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构建辐射浙南闽北综合救治网络。迭代升级生命急救“一键达”，力争实现全市一体化，城区和乡村地区平均急救反应时间分别少于11分钟、15分钟。推进“同心援”志愿服务、急救志愿服务基地等特色品牌。

#### （七）实施“三医”协同治理行动。

22.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预算管理，推进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编制和谈判的制度化、规范化。加快住院按DRG、门诊按APG付费改革，健全床日付费、中医优势病种付费等在内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医保付费核心要素管理与调整机制，强化与医疗服务价格、药品耗材集采、检查检验结果共享等改革联动，推动价值医疗与分级诊疗实现。提质扩面



长期护理保险，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逐步扩大医保对常见病、慢性病和康复护理等“互联网+”医疗服务支付范围。

23.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深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力争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例达36%以上。探索建立技术和经济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动态调整、择优申报，对临床急需、安全、有效的新药物新技术及时定价，并适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4.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落实国家和省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完善集采结余留用考核等方面操作细则，扩大集采覆盖范围。畅通供应渠道，督促公立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通过药械平台线上采购，积极推动国家谈判药品落地。指导医疗机构建立院内药品配备与医保目录调整联动机制。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完善多元化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制度。

25.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薪酬制度，力争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45%以上。实施人才、科技创新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专项激励，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院医务人员薪酬水平与医疗技术服务收入、医院绩效考核和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等挂钩，与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等脱钩。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形式。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加强乡村卫生人员综合保障。

26.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加大医疗、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等卫生监督执法。健全三级医疗卫生质控网

络，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精细化、标准化、同质化管理。完善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入实施清廉医院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

(八)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行动。

27.推进卫生健康数字新基建。完善温州智慧健康云，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核心业务规范有序上云。优化数据高铁，强化数据质控。启动温州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汇聚全人群全周期全要素医疗健康数据。探索推进国家医疗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制定数据要素交易标准和机制，培育医疗健康数据要素市场。

28.发展B2C模式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和B2B模式的远程医疗服务。推进“浙里护理”，完善互联网医院建设，构建全流程服务闭环。迭代升级“5G云诊疗”系统，全面推广远程会诊、检查和教学。开展常态化“云诊室”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分诊新模式。

29.普及人工智能临床辅助决策支持应用。实施数字医共体和医疗卫生数字“山海”提升工程。建设健康大脑医学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区域医学知识库，全域推广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30.探索“未来医院”发展。制定“未来医院”培优增效行动计划，打造一批示范样板。以场景化为单元，通过数据共享和业务集成，形成医疗健康服务“一件事”。推进医疗大数据科研平台化、医院运营管理精细化。

(九)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31.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健全财政、教育、卫生、住房、医保等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建立育儿友好监测评估体系，完善人口监测预警体系。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引导树立与新时代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婚育观。



32.实施母婴健康提质工程。推进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组建市妇幼保健院,创成三级甲等妇保院。支持瑞安市、乐清市争创三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和基层“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实现县城、强镇全覆盖,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1.15名以上。强化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严重致残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1‰以内。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基层儿童早期发展国家试点项目,推进0-3岁婴幼儿发育监测筛查和干预,开展儿童孤独症筛查。加强家庭养育支持与指导,为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家庭养育健康指导服务。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妇女儿童保健意识。

33.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幼儿园、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办托,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5.55个。推动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标准。加快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建设五星级母婴室100个以上。

(十)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34.加快老年医疗资源扩容。建设公立医院老年(康复)院区,各地建设护理院(中心)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支持基层医疗机构配置康复护理床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护理院(中心),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成率100%。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规范设置率达100%。探索“虚拟老年医院”管理模式,24家医共(联)体老年医学指导中心设置率达100%。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现场号源保留15%以上,二甲以上综合医院提供志愿者服务。

35.打造安宁疗护国家试点温州样板。健全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安宁疗护专项激励机制,动

态评估安宁疗护付费政策,适时扩大、调整安宁疗护病组支付范围、标准。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拓展安宁疗护服务,各地建立县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1个以上,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发挥市安宁疗护指导中心作用,完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探索开展安宁疗护公益行动。

36.推进医养结合服务。强化医养结合政策支持和保障,继续实施医养签约财政补助政策,多渠道增加医养结合机构和服务供给。健全失能失智老人早筛早治机制,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拓展医养结合服务功能,探索“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模式,推动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扶残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健全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医养结合服务专项激励机制。立足温州生命健康产业资源分布,建设一批高端康养示范项目。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10个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建统领,进一步健全党对卫生健康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市健康温州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创新政策举措,制订年度任务清单。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目标,条抓块统,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大投入保障。强化政府办医责任,重点加强对基层卫生、山区海岛、“一老一小”服务、公共卫生等方面倾斜支持。积极化解公立医疗机构存量长期债务,严禁违规新增举债建设项目。

(三)开展监测评价。完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动态监测推进市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要政策执行、重大改革实施和重点任务完成等情况,强化工作指导、发展评估、督

查激励。

(四) 强化宣传引导。做好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相关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 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 引导群众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营造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 1.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体系  
2.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十大行动“百个项目”(2023-2027年)  
3.2023年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任务

附件1

## 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1.5	81.7	81.9	预期性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持续巩固在历史低水平			预期性	
	5	国民体质合格率(%)	94.3	94.5	94.7	预期性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40	41	42.5	预期性	
健康科技	7	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个)	≥1			预期性	
	8	中国医院科技量值(STEM)	百强医院市级指标(个)	≥3			预期性
			百强学科市级指标(个)	≥52	≥53	≥54	预期性
	9	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评价	达四级的设县市区(个)	1	6	12	预期性
			达四级以上医疗机构(个)	10	12	15	预期性
10	国家级卫生人才数(名)	45	50	52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3年	2025年	2027年	性质
健康资源	11	千人床位数(张)	5.07	6.0	6.05	预期性
	12	千人医师数(人)	3.78	4.1	4.35	预期性
	13	千人护士数(人)	3.86	4.51	4.52	预期性
	14	疾控机构规范化率(%)	100			约束性
	15	县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占比	25	27	29	约束性
	16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达国家基本标准占比(%)	≥90			约束性
	17	每千名老年人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数(张)	5.0	5.5	5.8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0	5.5	5.55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9	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排名 中医类	西医类	力争2家三甲综合医院进入A+等级, 2家三甲综合医院进入A等级		预期性
	20		力争2家医院进入A等级, 4家进入B等级		预期性	
	21	县域就诊率(%)	89.5	≥90		预期性
	22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	≥85			约束性
	23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	≥90			约束性
	24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1.5	11.2	10.7	预期性
25	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	47	48	≥5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6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达到国家标准并逐年下降			预期性
	27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元)	稳步提升			约束性
	2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含大病保险)(%)	68	70	70	预期性
	29	异地结算医疗机构开通率(%)	50	60	70	预期性

附件2

## 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十大行动“百个项目”（2023-2027年）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1	实施“医学高峰”建设行动	国家医学中心建设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争创国家医学中心，2023年持续跟进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标准设置情况，力争到2025年设置1个国家医学中心。	*温州医科大学、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城发集团
2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争创1个专业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2023年持续跟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设置情况，力争到2027年设置1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滨江院区争创建设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温州医科大学、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城发集团
3		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积极争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推进重症医学、普通外科、肿瘤科、心血管内科、口腔修复科等优势学科建设，加强与省卫健委对接，积极申报国家临床重点专科，2023年、2025年、2027年分别新获批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市县级医院急诊、外科、肿瘤、微创、儿科等专科建设，实现重大疾病诊疗水平可疑危重患者救治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分布更加均衡。2023年积极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12个，到2025年力争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0个，累计建设市级临床重点专科40个，到2027年力争累计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5个。	*温州医科大学、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	紧扣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发展方针与目标，促进医院科研能力提升，鼓励以应用研究带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成果转化融通发展，到2023年培育研究型医院1家，到2025年该院科研研成果转化能力较前明显提升，到2027年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1家，培育研究型医院1家。	*市卫健委、市科技局、温州医科大学
5		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	科学合理布局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到2023年，完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网络格局。到2025年，形成系统集成配套的配套政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到2027年，形成科学有序、系统连续的分级诊疗格局，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温州样板”。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人民政府
6		区域专病中心建设	在省市县医院中遴选一批群众基础好，服务能力强的学科，通过3年时间，打造我市特色鲜明、高效便捷、中西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提高我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2023年明确各专病中心发展目标，2025年完成区域专病中心建设，2026年完成区域专病中心验收。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乐清市、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人民政府
7		三甲等专科医院建设	支持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争创三甲专科医院，力争2023年完成等级创建工作，之后持续完善医疗服务质量。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8		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	深化县域医共体人物一体化管理,持续深化“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医共体内实行扁平化、同质化管理,持续开展医师能力提升等专项培训。到2023年,县域就诊率达89.5%,到2025年,县域就诊率达90%以上,到2027年,县域就诊率维持在90%以上。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	开展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八大行动,推动县域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和均衡布局,不断提高县域内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到2023年,每个县培育一批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提升县域内专科医院医疗服务水平。到2025年,每个县至少有1家医院主要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到2027年,持续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实施县域医疗提升行动	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	深化4家省市三甲医院和7家山区海岛县县级医院协作关系,加快山区海岛县县级医院发展,强化三大救治中心和三大共享中心服务水平,重点帮扶28个以上临床专科。到2023年,7个山区海岛县县域内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和抢救成功率明显提升。到2025年,7个山区海岛县受援医院全部达到国家推荐标准能力水平。到2027年,山区海岛县受援医院力争创建三级医院。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洞头区、永嘉县、平阳县、文成县、泰顺县、苍南县、龙港市人民政府
11		二乙水平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建设	在全市建成具备较强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二乙水平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健康体系中发挥骨干和中枢作用,满足群众就近就医和健康服务需求,分担县级以上医院就诊压力。2023年、2024年各建成10家。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家庭医生”专项行动	开展“家庭医生”系列行动,提供“7C”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优先为重点疾病、重点人群提供家庭医生服务,2023年签约服务覆盖率达45%以上,到2025年达到47%,力争2027年达到50%。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培育健康温州行动市级样板	总结推广健康温州行动好经验、好做法,挖掘具有先进性、示范性的典型案例,加强健康温州行动示范样板打造,2023年培育市级样板10个,2025年累计培育30个,2027年累计培育50个。	*市卫健委、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实施健康温州提升行动	国家卫生城市巩固提升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版)》,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基础,突出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增强全体市民大卫生、大健康观念,不断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2024年前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四连冠”、2027年前实现“五连冠”。	*市创卫办,市创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海经区管委会
15	实施健康温州提升行动	六大领域健康细胞建设	全面推进健康城市和村镇建设,2023年争取1个县通过省级健康县区技术评估,新建健康乡镇15个,健康村建设比例达45%以上,健康社区建设比例达30%以上,健康家庭达到10万户,二级以上医院健康促进比例达45%以上,金牌学校建成比例达10%以上;2025年,争取2个县通过省级健康县区技术评估,新建健康乡镇25个,健康村建设比例达50%以上,健康社区建设比例达40%以上,健康家庭达到15万户,金牌学校建成比例达12%以上;到2027年实现健康县城全覆盖,健康乡镇建设达到90%以上,健康村建设比例达60%以上,健康社区建设比例达50%以上,健康家庭达到20万户,金牌学校建成比例达15%以上。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16		国家卫生乡镇全覆盖实施工程	加速推进城乡环境的美丽蝶变，提升村镇镇美誉度和村民幸福感，2023年前国卫乡镇覆盖率达94%以上，2024年底前达96%以上，2025年底前达98%以上，2027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市爱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实施同质同标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程	健全同质同标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制度，力争逐步提高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经费补助标准，优化调整体检项目，提升体检质量，强化体检结果运用，2023-2027年持续免费健康体检年完成人数达150万以上。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实施健康温州提质行动	1+N“温心”细胞工程	坚持全民心理健康教育和个体心理疏导相结合，搭建市县乡村四级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建成市县两级心理服务综合体，打造家校医社全方位服务的半小时心理服务圈，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降低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事）件发生率。2023年初步建成市级社会心理服务综合体；2025年各县（市、区）参照市级社会心理服务综合体建成县级社会心理服务综合体；2027年全面建成市县乡村四级心理服务平台。	*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9		升级“瓯越心港湾”平台	基于“浙里心晴”总体框架，依托温州“健康大脑”平台，整合优化心理服务热线，迭代升级“瓯越心港湾”数字平台，整合优化现有数字资源，推动多部门入驻。普及“瓯越心港湾”数字平台，2023年平台知晓率达到20%；2025年平台知晓率达到30%；2027年平台知晓率达到50%。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0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推进高品质慢性示范区建设，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2023年，鹿城区、瓯海区完成国家级示范区复评；到2025年，银牌示范区覆盖率达到50%；到2027年，金牌示范区覆盖率达到50%。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实施卫生健康人才提升行动	千名硕博医学人才引育工程	壮大高学历医学人才规模，加大中医等紧缺专业招聘力度，持续优化人才结构，2023年引育医学博士100名、医学硕士300名以上；到2025年引育医学博士300名、医学硕士900名以上；到2027年引育医学博士500名、医学硕士1500名以上。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22	实施卫生健康人才提升行动	标志性医学团队培育建设工程	瞄准“高精尖缺”，聚焦高辨识度学科人才发展，引育创新型、紧缺型等标志性医学团队10个左右，引领医院高质量发展，为医学高峰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其中，2023年计划引育2个，2024年计划引育4个，2025年计划引育4个，其中市本级6个左右，市本级项目资金计划为1800万元，给予每个团队约300万元建设资助。	*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需求，适当向中医等紧缺专业倾斜，联合院校加强基层医学卫生人才培养，做好人才教育，加快就业观念转变，确保人才有效留在基层，到2023年新定向培养120人，到2025年新定向培养360人，到2027年新定向培养600人。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疾病预防控制人才补齐提质工程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力量配备，根据各地常住人口变化情况，实施动态调整，确保疾控编制达到省配置标准。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	支持市中医医院创建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建设以中医药为主、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2023年启动建设；2025年主体基本完成；2027年全面投入使用。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26		国家中医康复区域医疗中心	支持市中医医院建设国家级区域中医康复中心，县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能开展中医药康复服务，形成“一中心多基点”的中医康复服务网络。2023年启动申报；2025年主体基本完成；2027年前全面投入使用。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27		创建中医药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	打造省中医药区域医疗中心。2023年启动申报并争取签约，2025年出科研成果。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
28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创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	创建国家或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学科)、中西医协同体医融合标杆项目、浙南中西医结合多学科示范项目、浙南中西医结合康复中心项目。2023年启动申报前准备，2025年启动申报并建设，2027年前全面建成并评估成效。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29		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建设	支持市中医医院建设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重点聚焦重大疾病诊疗技术，组织高水平科学研究、推动学术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2023年启动申报成功；2025年全面建成并评估成效。	市卫健委
30		省市中医药创新团队建设	创建省市中医药创新团队，建立紧密型协作机制，开展高水平科研攻关，构建多学科融合团队，建设高能级创新研发平台，打造有影响力的团体品牌。2023年申报成功2个，2025年累计申报成功4个，2027年累计申报成功5个。	市卫健委
31		旗舰中医馆、中医阁建设	以民生实事项目为抓手，提升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2023年创建“旗舰中医馆”12个、“中医阁”36个；2025年累计创建“旗舰中医馆”36个、“中医阁”108个；2027年累计创建“旗舰中医馆”40个、“中医阁”210个。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2		成立永嘉医派研究院	成立永嘉医派研究院，组建中医药资深专家研究院团队，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实现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2023年完成筹建。	*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33		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建设	建设温州市中医药文化博物馆，加强中医药古籍和传统知识保护，推进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2023年启动建设前准备；2025年前全面建成并对外开放使用。	*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
34		温州市名医堂馆	建设标志性温州市名医堂馆（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按品牌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建设要求，在县（市、区）建设分馆，名医资源共享，服务基层群众。2023年启动建设前准备；2025年前全面建成并对外开放使用。	市卫健委
35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行动	共享“中药房”建设	各县（市）建设一个“共享中药房”，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通过“好医”+“好药”，实现优质中药房共建共享，实行中药饮片全过程同质化管理。2023年开发具有温州特色的智慧共享中药房系统；2025年接入不少于三个区县试点运行；2027年推进所有县（市、区）接入共享中药房并投入使用，实现基层全覆盖。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36		建立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	打造提升“国家特色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依托69万温侨温商资源和温医大国际化发展资源，以“一带一路”和“国内国外双循环”为发展路线，打造中医药教育、医疗、科研、产业、文化“五位一体”服务。开通国外中医远程会诊。2023年启动对外服务，接收国外留学生中医药教育至少100人；2025年前接收国外留学生中医药教育至少300人；2027年前接收国外留学生中医药教育至少500人。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外办、温州医科大学
37		打造省级中医药特色街区	打造省级中医药特色街区，形成以中医名医特色医疗为主，温产名药为辅，集中医药文化旅游、名医诊疗、权威名家高端研讨、展示展览、中医药科普等大中医学业态的“全国特色中医药第一街”。2023年启动二期论证；2025年前启动二期建设；2027年前全面建成并对外开放使用。	*鹿城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城发集团
38		健全全市重大疾病监测系统	健全多点触发的传染病监测预警网络，全面开展以新冠、禽流感、登革热等为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监测。2023年，建立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传染病媒介监测覆盖率达到30%。2025年，开展重点传染病哨点监测项目10种以上，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传染病媒介监测覆盖率达到70%。2027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传染病媒介监测覆盖率达到100%，碘缺乏病持续保持消除状态，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持续保持控制状态。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9	实施公共卫生安全行动	打造首席流行病学专家团队	健全专家参与决策机制，发挥专家智库资政作用。组建集传染病学、慢性病、职业中毒、环境健康、健康教育等在内的首席专家，参与相关政策制定、应急预案拟订、疫情趋势研判等疾控工作。适时探索建立市县卫健部门公共卫生总师。2023年，市县疾控机构均至少设立1名流行病学首席。2025年，市疾控中心健全首席流行病学制度，设立涵盖传染病学、慢性病、职业中毒、环境健康、健康教育等在内的多领域首席专家群。2027年前逐步建立首席流行病学专家后备人才库。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0		完善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	完善死因及肿瘤、糖尿病、冠心病急性事件、脑卒中4种慢性病发病监测，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疾病筛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2023年，建立慢性病监测系统，以县（市、区）为单位，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90%，各县（市、区）工作场所重点危害因素监测能力达到90%。2025年，推进重大疾病、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智能化，以县（市、区）为单位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93%。2027年，以县（市、区）为单位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95%，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量持续保持1件千人。	*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水利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41		开展无结核社区试点建设	以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为基本单位,开展无结核社区试点建设。通过应用数字健康、人工智能、主动筛查等创新技术手段,提高肺结核发现水平,进一步加强肺结核核检、防、治、管等综合防治措施,加速肺结核疫情下降。到2023年底,全市至少建设1个无结核社区省级试点;到2025年底,50%的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省级试点;到2027年底,全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省级试点。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2		公共卫生病原检测实验室网络平台建设	建成覆盖全市的病原生物实验室网络体系架构,提高疫情发现和防控能力,提升疾控系统应急检测和研究发现能力。2023年,建立高通量多病原检测技术和基因组测序技术,具备未知病原的快速鉴定能力和基本分析能力。2025年,初步建成覆盖市县疾控系统的信息化平台,形成上下联动的机制。2027年,建成以市疾控为中心,区县疾控为辅的高效运行网络实验室,实验室A类检测能力全覆盖,具备对新发、再发、输入和不明原因传染病的快速鉴定、分析和溯源能力。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3		完善重点职业病防治工作体系	完善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职业健康服务体系,全市每年设置2个主动监测点,早发现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可能的其他疾病和健康损害,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到2023年覆盖率40%,2025年覆盖率达75%,2027年,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	*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实施公共卫生安全专项行动	建立新发(输入)传染病监测与防控机制	建立多点触发新冠综合监测预警机制,持续开展哨点医院、发热门诊、入境人员、城市污水、学校、养老机构、社区人群感染等新冠综合监测,分析我市新冠疫情影响,提出防控建议。加强登革热、疟疾等输入传染病监测工作,持续巩固疟疾消除成果。2023年,新发(输入)传染病规范处置指数达到0.85,到2025年,新发(输入)传染病规范处置指数达到0.95以上,到2027年,新发(输入)传染病规范处置指数达到1。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温州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		浙南公共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	建设浙南公共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具备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综合能力,承担跨区域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救援任务。2023年,提升浙南公共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承建医院硬件设施,组建省级紧急救援队,保障亚运会,开展区域联动全链条要素演练,具备“八大救治”实战能力。2025年,建成辐射浙南闽北的医疗紧急救助中心,具备陆海空立体转运、批量危重伤病员急救与集中救治能力。2027年成为我省东部沿海公共卫生应急最重要的救援力量,具备跨省域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应急管理局、温州医科大学
46		创建温州市卫生应急示范医院	健全城乡公共卫生安全和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全面提升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在突发事件中的医疗救援、传染病控制等专业处置能力和水平。2023年,制定温州市卫生应急示范医院创建标准,创建1-3家卫生应急示范医院。2025年,卫生应急示范医院创建三级综合性医院全覆盖,县域全覆盖。2027年,创成卫生应急示范医院20家。	*市卫健委、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推进“同心援”志愿服务	以急救知识科普为主抓手,联合社会志愿者,培育特色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开展富有急救特色的科普、义诊、讲座等志愿活动,为社会公众自救互救,增强第一目击者救援蓄积力量,2023年开展科普培训3000人次,到2025年累计开展科普培训9000人次,到2027年累计开展科普培训15000人次。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4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8+N”工作体系建设	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显著“8+N”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争在构建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三医”协同发展等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明显突破。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进入全省中上游；到2025年，争取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显著明显督查激励。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等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9		推进职业卫生智能监管内涵建设	通过“职业健康在线”系统产生分类结果，实现差异化监督执法，形成风险化解闭环。2023年用人单位智能化监管率达到60%；到2025年，用人单位智能化监管率达到80%；到2027年，用人单位智能化监管率达到100%，按规定流程和时限要求规范处置预警风险，用人单位职业卫生风险化解率达到90%以上，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100%。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0	实施“三医”协同治理行动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取证平台建设	依托互联网技术，构建系统应用，探索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证据的新形式，同时保障该过程获取证据的合法性。2023年完成应用程序的搭建并试用于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2025年将该系统试用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2027年将该系统应用于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件的调查取证。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1		清廉医院全域深化建设项目	以全域联动机制全面加强清廉医院，形成特色鲜明的清廉建设模式。2023年，通过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全面辐射，以35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带动全市20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应创尽创，基层医疗单位清廉规范建设，实现清廉医院指数监测发布市域全覆盖；等级以上民营医院自主申报创建。2024年-2025年，清廉医院建设持续优化提升。到2027年创成全国一流、全省领先的清廉医院温州品牌。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2		实施“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核心，紧扣公立医院“院科两优、德医双强”的评价标准，创建一批党的建设先进典型。到2023年，全市15%公立医院建成“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公立医院；到2025年，全市30%公立医院建成“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公立医院；到2027年，全市40%公立医院建成“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公立医院。	*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行动	建设国家医疗健康数据交易中心	依托温州市卫生健康大数据平台和“数安港”联合计算中心，积极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利用，建立可操作、可管控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制度体系，形成“数据共享开放”和“打造应用场景”一体两面，做到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应用“一盘棋”。2023年成立交易中心，2025年完成数据治理，2027年初步形成国家级医疗健康数据交易市场。	*市大数据局、市卫健委、瓯海区人民政府
54		建设温州数字健康研究中心	联合中国电信成立温州市数字健康研究中心，推进与国家数字健康研究中心合作，加快“健康大脑”“未来医院”“人工智能创新应用”“数据治理及安全体系”等应用研究，中远期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市，成为全国医疗健康行业数字化标杆。2023年挂牌成立，发布1项以上地标；2025年完成1项以上国家级课题项目；2027年成为省级数字健康重点平台。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温州医科大学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55		国家眼健康科学中心平台建设	构建健康区域协同网络,推进眼科专病数据库建设,完成眼科设备临床数据采集汇聚,完成眼科影像数据归集,建设课题项目管理平台,推进国家眼健康科学中心平台建设。2023年完成数据归集,2025年完成专病数据库建设,2027年完成科学中心平台建设。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市医保局、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		推广温州健康大脑	建设温州市卫生健康业务综合门户,开发“健康大脑”驾驶舱,构建实时指标库和事件库,展示区域、机构、个人健康画像,实现“一网统管”。探索推动人工智能平台建设,推广肺癌早筛、全科医生智能辅助诊断等医学人工智能落地应用。2023年完成驾驶舱建设,2025年完成主要系统“一网统管”,2027年实现全覆盖。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
57		开展未来医院培优增效行动	推进医疗协同平台建设。持续推进MDT、BI、医学管理等系统建设,推进数字化专病中心建设。完成温州市高血压防治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卒中风险专项智能筛查。推进帕金森、消化道早筛等专病防治系统建设。推进产科、遗传等专科电子病历建设并推广应用。2023年10个以上医院达四级以上,2025年12个以上医院达标,2027年全覆盖。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行动	医学人工智能平台建设	建设健康大脑医学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区域医学知识库,全域推广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肺癌早筛AI、骨龄测定AI等。基于国家医疗健康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大模型GPT在医疗领域应用。2023年完成2个以上AI应用推广;2025年完成10个以上应用推广;2027年在大模型GPT应用实现突破。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推进区域“5G+急救”一体化平台建设	推进区域院前急救指挥调度、院前急救互联互通、医院急诊管理和院前急救等系统建设,融合互通医疗物联网平台,整合医院卒中、创伤等五大中心系统,对接医保交警等业务系统,实现一体化全流程管理。引进急救接线员AI、急救电子病历AI,进一步提升急救质量。2023年完成医院急诊管理试点;2025年实现1项以上急救人工智能应用;2027年实现急救一体化。	*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		举办温州市数字健康应用创新大赛	依托全国数字健康创新应用大赛、全省数据开放创新大赛等平台,举办温州区域赛事,鼓励各地各单位积极创新应用,推广示范,加快提升数字健康创新应用水平。2023年开始每年举办一次。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温州医科大学
61		建设基于DRG的区域医疗服务质量评价系统	构建区域病案数据库,建设区域病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区域DRG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平台,对接省级平台,推进医疗机构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水平。2023年完成区域病案数据库建设,2025年完成区域DRG平台建设,2027年持续改进。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2		智慧健康站建设平台	梳理未来健康落地场景清单并制定推进计划,根据未来社区(乡村)网络建设未来健康数据仓库,打造未来健康大屏。协助各地推进智慧健康站建设,抓好市级智慧健康站监管系统和服务建设,构建未来时监控、无人值守、一键呼叫的未来社区(未来乡村)数字健康服务体系。2023年完成市级平台建设,2024年完成服务体系建设,2027年完成智慧健康站生态体系建设。	*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63		推广中医智能云系统	实施“中医处方一件事”,开发“家有中医”居民手机端APP,实现中医预约、中医就诊信息动态推送、中医学堂、中医治未病服务平台等功能,提供“一站式”中医就诊服务,提升群众中医就诊体验感。2023年部署市级中医智能云系统和中医药大数据驾驶舱计划;2025年推进全市医疗机构中医辅助诊疗系统的使用全覆盖;2027年实现地区医疗机构全覆盖,完成大数据驾驶舱。	*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64	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行动	创新数智生育健康全程服务平台	贯穿“婚孕育”，实现全人、全程、全方位的生命早期三千天健康管理，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质量，实现贯穿婚前检查、孕产期保健、产后康复、儿童保健的生育全程健康服务。迭代升级“安心托”应用。2023年完成安心托升级，2025年完成少儿健康成长建设，2027年实现全程健康服务整合。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市妇联
65		打造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智慧“图谱”应用	推进少儿健康成长智慧“图谱”应用建设，集成健康画像、营养指导、运动锻炼、学习环境等功能模块，为家庭、社区健康科学育儿提供健康管理以及饮食、运动等方面的权威指导。2023年完成系统主体建设，2025年完成系统推广。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大数据局、市妇联
66	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医疗健康大数据治理工程	编制全面兼容的《温州市健康大数据标准目录体系》，优化“数据高铁”采集工具和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开展死亡、医疗文书和体检数据专项治理。推进数据目录编目和分级分类工作，建设全员人口库、卫生资源库等基础数据资源库。提供全市统一的卫生健康数据服务门户。2023年完成标准规范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编制，2025年完成基础数据库建设，2027年完成门户建设。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瓯海区人民政府
67		推进育儿友好城市建设	推动市级部门制定完善“1+N”配套支持政策，鼓励县（市、区）因地制宜出台具有地方特色的人口均衡发展实施意见，推进县乡两级成立人口均衡发展领导小组。到2023年，生育养育保障体系初步建立，服务水平有所提高；到2025年，生育养育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服务水平较高，群众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有所降低，育儿友好城市初步形成；到2027年，生育养育保障体系完善健全，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群众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育儿友好城市基本形成。	*市卫健委、市委宣传 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8	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市妇幼保健院创三甲工程	加快整合原市妇女儿童医院、市健康妇幼保健中心（市妇幼保健院）及市人民医院部分资源，组建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完成组建工作，力争2025年前创成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69		加快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选址于温州市总商会大厦（鹿城区仓后街30号），总面积1148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8067万元，计划2024年竣工。同时，指导建设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到2025年基本建设全覆盖。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0	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建立育儿友好监测评估体系	围绕“政务友好、社会友好、家庭友好、女性友好、儿童友好”建立育儿友好城市监测评估体系，覆盖群众生育养育教育一体化因素；2023年初步形成，2025年体系较为完善，2027年建立涵盖育儿友好各个重要领域和方面，数据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	市卫健委
71		打造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标志性成果	以国家首批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为契机，全力推进“温馨善育”品牌标志性成果打造，全面落实“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2023年每千人拥有托位数4.0个，到2025年达到5.5个，到2027年超过5.55个以上。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2	实施优生优育保障行动	实施母婴室提质培优工程	对现有母婴室进行提质培优，到2023年提升建设五星级母婴室40个，到2025年提升建设五星级母婴室80个，到2027年，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化母婴室，三星级母婴室标准化率达100%，提升建设五星级母婴室至少100个，并做好母婴设施后续维护保养，提高母婴室的使用率。	*市卫健委、市总工会
73		实施“新家庭计划”	围绕家庭保健、科学育儿、养老照护、家庭文化等重点环节，持续推进“新家庭计划”项目，通过培训和宣教活动等形式，提高家庭成员健康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到2023年全市乡镇覆盖率40%，到2025年全市乡镇覆盖率80%，到2027年全市乡镇覆盖率100%。	市卫健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74		打造安宁疗护国家试点温州样板	加快建设“居家-社区-门诊-病床”多元一体的安宁疗护服务模式。2023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个县级医院安宁疗护病区。2025年,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安宁疗护服务。到2027年,全市安宁疗护床位达到300张以上。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5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实施“虚拟老年医院”管理	归集所有60岁以上老年人群住院期间诊疗信息,实现医共(联)体区域内住院服务的综合连续、全程管理,初步解决住院老年患者专科就诊渠道和多病共治需求之间的矛盾,初步建立住院老年患者分级诊疗模式。2023年,在温附一、温附二、市人民医院开展试点,探索全院住院老年人综合评估、多病共治的操作模式。2025年,实现医共体所有住院病床纳入“虚拟老年医院”,实施统一管理。在具备操作性的前提下。2027年,开发家庭(机构)端设备,将基层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约服务的养老院、家庭病床纳入“虚拟老年医院”,实施统一管理。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6		医养结合机构培育工程	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拓展医养结合服务功能,探索“两院一体”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到2023年,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达36家,省级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达4个。2025年,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达38家,省级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达9个。2027年,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达40家,省级培育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达11个。	*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7		实施爱老护骨护智工程	重点聚焦老人防骨折、防失智,做好“老年骨健康关爱”“失智老人关爱”“老年营养关爱”“老年光明关爱”“老年口腔关爱”等五大“关爱”行动。2023年,开展“失智老人关爱”“老年光明关爱”“老年口腔关爱”“老年营养关爱”等四大行动。2025年,全市50%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下同)配置骨质检测仪器,开展五大关爱行动。2027年,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骨质检测仪器,全面开展五大关爱行动。	*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医疗卫生基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78	瓯江实验室(浙南科技城数字产业中心)	项目总建筑面积221585.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4510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6475.72平方米,以智能制造与自动化、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研发、小试为主的产业园区,辅助服务于的展览、信息交互、宿舍、食堂等功能。2023年主体结构封顶,墙完成80%。计划2024年完工。	龙湾区人民政府
79	中国基因药谷	选址温州市生命健康小镇(茶白片区上蔡单元)C-13地块、温州市梧田片区高教单元E-06b地块,总用地面积11.09万平方米(折合约166.4亩),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厂房、配套服务中心等,年产180万支FGF生长因子。2023年西区完工,东区附属施工。计划2025年完工。	瓯海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80	中国眼谷科创园	中国眼谷科创园A区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127.57亩，地上总建筑面积18.7万平方米，建成后主要用于光学仪器、通用仪器、专用化学产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生产制造。B区建设项目（出让地块）项目用地面积236亩，围绕健康产业化方向打造创新研发与产研融合特色园区。2023年A区建成投用，B区12月开工建设。计划2025年B区完工。	龙湾区人民政府
81	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推进温州生命健康医学研究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73000万元，总用地面积430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2818平方米，项目包含精准医学创新中心、生物样本库、动物房、转化医学创新中心、医学大数据信息平台、医学实验教育服务平台等功能，打造区域生命健康产业新高地。2023年创新中心一阶段主体和外立面幕墙完成，室外工程开始施工；二阶段开始桩基施工。2025年一阶段装修完成并投用；二阶段装修施工。2027年创新中心二阶段投用。	*温州医科大学、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82	肿瘤中心建设	支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推进肿瘤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规划床位400张，集相关肿瘤学科治疗、放疗等功能于一体。项目总用地面积27.1亩，总建筑面积4.6万平方米，总投资6.08亿元。依托该中心，温医大附一院牵头推进温州医科大学肿瘤学科群建设，锚定肿瘤新靶点研发等方向进行深度研究，建设省级领军型创新团队，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具有地区特色的重点肿瘤中心。2023年完成扩初审批，2025年主体完成并封顶，2027年投用。	*温州医科大学、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83	瓯江口新区医院二期工程	项目为原址扩建项目，总用地面积156.71亩，总建筑面积26.4万平方米；其中二期工程新建10.27万平方米，二期工程投资8.5亿，包括地下停车场、行政后勤楼（含宿舍），产教研楼及动物实验室等，预计2027年竣工。	*海经区管委会
84	浙南公共卫生紧急医疗救援基地	用地面积约33亩，总建筑面积约9.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5万平方米（含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应急医疗物资储备中心、疾控实验大楼、培训综合大楼等功能），地下室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计划2024年竣工。	*市卫健委
85	鹿城七都国际康养中心	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拟引进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先进超现代设计和康养理念，打造温州市乃至浙江省首屈一指的高端康养中心。2023年完成室内装修，2024年竣工投入使用。	鹿城区人民政府
86	康宁龙湾医疗康养综合体	占地面积1270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拟建设成为一所设施齐全、功能显著、环境优美的度假型养老社区(拥有200余套康养公寓)，同时兼以老年康复、高端体检、健康管理等多功能为一体，通过引进国内外一流的医疗管理团队和设备，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一体化的康养养老服务。2025年投入使用。	龙湾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87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用地面积33.35亩,新建地上建筑面积26595.39平方米,包含1#医疗综合楼、2#独立应急楼、3#康复综合楼等;地下室建筑面积8596.1平方米,总计床位400张。计划2023年竣工。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
88	温州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改扩建工程	总用地面积57.12亩(含2.74亩D-16-2地下空间),项目总建筑面积143180平方米,建设住院楼、门诊医技楼、行政科研楼等,其中地上92180平方米,地下51000平方米。计划2026年竣工。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89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三期工程	用地面积约为8.7亩,总建筑面积12800平方米,地上新建建筑面积8200平方米,建设保健用房、科研用房、隔离用房、行政办公用房以及院内生活用房等,地下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计划2025年竣工。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90	温州市中医院水心院区拆建工程	用地面积7012平方米,拆除现有全部建筑物,新建总建筑面积3381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895平方米,设置门诊楼和住院楼,地下建筑面积约12918平方米(双层地下室,含夹层1362平方米),床位270张。计划2025年竣工。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
91	鹿城区人民医院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4782.56平方米,总投资7997.14万元,总建筑面积11409.03平方米,其中地上7650.20平方米,地下3758.83平方米。床位数110个,计划2025年10月竣工。	鹿城区人民政府
92	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工程	项目用地56.26亩,规划床位400张,总建筑面积117032.55平方米(其中医院56471.2平方米,妇计中心4600平方米,疾控中心5228.54平方米,其它902.81平方米,另设地下室49830平方米),总投资11.5498亿元。计划2024年8月竣工。	龙湾区人民政府
9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改扩建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52195.2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45034.23平方米,其中地上新建建筑面积35203.33平方米,地下新建建筑面积9830.9平方米,设置床位390张,总投资5.11亿元,计划2025年4月竣工。	龙湾区人民政府
94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总建筑面积898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370平方米(区人民医院地上建筑面积45150平方米,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地上建筑132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1450平方米(区人民医院地下建筑面积25320平方米,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地下建筑面积6130平方米),设计床位数350张,总投资6.68亿元,计划2024年12月竣工。	洞头区人民政府
95	乐清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工程	建成医疗大楼1幢,总建筑面积30976平方米,新增床位250张。	乐清市人民政府
96	瑞安市人民医院门诊大楼扩建	项目总投资49646万元,建成后总建筑面积1369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6359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计划2025年竣工。	瑞安市人民政府
97	瑞安市塘下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楼	项目总投资1.78亿元。地上总建筑面积20100平方米,规划床位120张,配建地下室建筑面积6565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同步建设。设计床位数180张,计划2023年12月竣工。	瑞安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	责任单位
98	永嘉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按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总用地面积172亩,设计床位1200张,总建筑面积18.1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35762平方米,总投资10.898亿元。计划2023年12月竣工。	永嘉县人民政府
99	平阳县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大楼迁建工程	总用地面积36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871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710平方米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置病床520张。总投资83837万,2025年12月竣工。	平阳县人民政府
100	文成县人民医院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及配套用房	总建筑面积27625平方米,其中传染病房建筑面积11655平方米,建设床位120张;疫时应急保障楼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疫时医护轮班休息楼建筑面积875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总投资19135万元,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底前竣工。	文成县人民政府
101	泰顺县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工程	项目用地面积66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45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18平方米,夹层建筑面积12835平方米。	泰顺县人民政府
102	泰顺中西结合医院(一期)	项目总用地面积23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500平方米,其中发热门诊建筑面积490.32平方米,门诊医技楼建筑面积8618.78平方米,住院大楼建筑面积9791.94平方米,医院配套用房建筑面积598.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泰顺县人民政府
103	龙港市人民医院建设工程	按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33亩,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规划床位1500张。建设内容包括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防疫区大楼、妇幼保健院和公共卫生大楼等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22.468亿元,计划2025年竣工。	龙港市人民政府
104	苍南县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项目为原址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总投资1.58亿元,计划在2023年完成建设。	苍南县人民政府
105	苍南县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40.5亩,总建筑面积约6.2万平方米,计划设置床位500张,总投资6亿元,计划在2025年完成建设。	苍南县人民政府
106	苍南县中医院迁建工程	总用地面积36.5亩,总建筑面积5.96万平方米,计划设置床位499张,计划在2024年完成建设。	苍南县人民政府
107	苍南县妇幼保健院	总用地面积23.84亩,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总投资3.2亿元,计划设置床位200张,计划在2025年完成建设。	苍南县人民政府
108	苍南县马站医院(筹)	按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标准建设,总用地面积约48.36亩,总建筑面积2.63万平方米,总投资1.6亿元,计划设置床位300张,计划在2023年完成建设。	苍南县人民政府



## 2023年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重点任务

附件3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攻坚目标	攻坚举措	责任单位
1	医学高峰建设	①新增三甲医院2家,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区域专病中心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	①推动温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温医大附属口腔医院创建三甲专科医院; ②支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一医、眼视光医院、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滨江院区争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 ③支持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一医承接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市中心医院落地“国家传染病中心分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温州基地”; ④启动区域综合科研实验中心(市级公立医院共享实验平台)建设,提升市属医院科研能力; ⑤实施医疗卫生卫生重点项目82个,投资27.87亿元,推进浙南救援基地、市中心医院双屿院区等项目建设。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温州医科大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县域医疗强化	①新增三级医院1家,省级县域龙头学科1个以上,每个县建成标准化三大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新生儿)各1家,新建ICU床位200张。 ②新建二乙水平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0家,规范运营村智慧健康站200家,新改扩建规范化村卫生室90家。	①实施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县级医院能力水平; ②推进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开展“医疗人才引领·卫健助跑共富”行动,选派专家下沉,深入开展管理支持、人才带教、学科建设、专科提升等“造血式”帮扶; ③加强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新建ICU床位,落实相应设施配置。 ④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全科、儿科和中医科等能力建设; ⑤持续推进“一院一站”建设,力争新增10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推荐标准,28%以上机构达国家服务能力推荐标准; ⑥新改扩建村卫生室,重点补齐常住人口1000人以上无村卫生室空白点,打造便捷、舒适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健康温州行动	①健康城市(县城)建设比例达75%以上,完成健康评价案例30个以上。 ②国家卫生城市复评通过率、国家卫生县城复评通过率、国家卫生乡镇创建复评通过率均达100%。	①持续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②制定出台《健康温州行动三年组织实施方案》,部署落实“一县一品牌、一行动一亮点”健康温州行动推进工作,培育健康评价案例; ③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乡镇的长效管理水平,保持创建成果的常态化巩固。	市委市政府健康温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攻坚目标	攻坚举措	责任单位
4	医学人才队伍建设	全市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新增150人以上，引育硕博500人以上，招引医学毕业生1500人以上。	<p>①出台《温州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高水平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温州市直属医院百名医学博士招引培育计划(2022-2026年)》，重点引进我市优先发展、专科急需的医学领域的学科带头人、业务技术骨干和引育医学博士等高层次人才；</p> <p>②推进“510+行动计划”落地，提升招聘成效扩大人才规模；</p> <p>③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探索建立医务人员关心关爱长效机制；</p> <p>④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强基专项工程，推进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p>	*市卫健委、市委 组织部、市委 编办、市人社 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5	中医药改革发展	①开展中医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培育“名院名科”；②创建旗舰中医馆12个、中医阁36个，推进中医基层化；③创建云中医平台，打造2家智慧共享中药药房；④发扬中医文化。	<p>①推进市中医院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力争落地浙江中医药大学同质化管理附属医院，做好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申报筹备工作；</p> <p>②开展等级评审，推进1家以上中医院上三级乙等水平，1家中医院上二级甲等医院水平，乐清县中医院复评二级甲等医院；</p> <p>③指导各地推进旗舰中医馆、中医阁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优质便捷的中医药服务；</p> <p>④遵循“中医处方一件事”工作要求，完成中医大数据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可视化监管医疗数据；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时流转、监管、采集基层中药处方，为患者提供一站式用药服务；</p> <p>⑤启动市中医药博物馆、老年康复中心建设，筹建“永嘉医派研究院”和“温州市名中医研究院”。</p>	*市卫健委、市 医保局、各县 （市、区）人民 政府
6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①为77万适龄儿童实施免费窝沟封闭； ②为2000名困难老年人开展免费白内障治疗； ③开展重点人群卒中筛查1万例，老年、青少年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免费心理健康筛查干预10万人次； ④为147877名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为186750名高危人群筛查大肠癌。	<p>①平稳有序做好“乙类乙管”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监测机制，因时因势优化调整防控策略，有序做好疫苗接种工作；</p> <p>②完善心理服务机制，全域建设1+N“暖心细胞”，设立心理援助热线管理中心，系统构建心理服务平台；</p> <p>③推进筛查、窝沟封闭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保障人民健康。</p>	*市卫健委、市 教育局、市民政 局、团市委、各 县（市、区）人 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攻坚目标	攻坚举措	责任单位
7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①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②深化薪酬制度改革; ③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35%; ④加强行业综合监管。	①优化住院DRG疾病组病案,同病同价病组数量达80个,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持政策,开展中长期康复按床日付费; ②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薪酬水平决定办法,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 ③落实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六大任务”,分层分类推进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④贯彻“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优化“数智卫监”等现代化执法方式。	*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8	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	全域构建“健康大脑+未来医院”卫生健康数字化体系,群众就医更便捷。	①完善温州智慧健康云,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核心业务规范有序上云; ②推进国家医疗健康数据交易中心建设,培育健康医疗数据要素市场; ③研究制定“未来医院”培优增效行动计划,积极探索“未来医院”发展; ④打造“医疗文书互认”应用场景;迭代升级影像云3.0版,推动基于影像云人工智能创新。	*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局
9	优生优育服务提质	①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托位达4.0个,②提质培优40个五星级母婴室。	①新增托育机构15个,新增0-3岁婴幼儿照护托位2900个(普惠托位1740个); ②按照《母婴室建设与管理规范》,在全市现有五星级母婴室基础上进行提质培优。 ③加快组建市妇幼保健院,制定三甲创建计划,推进全市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老年健康关爱服务	①新增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省级培育名额7家、国家医养结合示范项目4个; ②40%以上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安宁疗护服务,探索“虚拟老年医院”试点。	①加快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培育国家、省级示范项目; ②出台《关于加强安宁疗护服务工作的通知》,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 ③建设“虚拟老年医院”管理平台,实现住院老人综合评估和多病共治。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ZJCC01 - 2023 - 0010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2023〕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推进“全球招商年”行动，进一步拓宽招商渠道，统筹用好国际国内资源，根据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对象

本方案所称“全球招商合作伙伴”是指与温州市投资促进局签订《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建立招商合作关系，利用自身优势和人脉资源，为温州引荐优质产业项目、协助推进项目落地并持续做好后期安商稳商工作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市重点发展的“5+5+N”产业及其他服务贸易类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及行业龙头企

业；

2. 知名基金管理机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科研院所、校友会；

3. 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温州市招商大使、知名温商。

### 二、合作程序和方式

1. 市投资促进局发布“全球招商合作伙伴”（以下简称合作伙伴）招募公告后，符合条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投资促进局申报，提交《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申请表》（见附件1）。

2. 市投资促进局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根据



评审条件拟定合作伙伴。原则上每年名额不超过12个。

3.市投资促进局拟定合作伙伴建议名单,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

4.《合作协议》内容包括合作伙伴形式、授权范围和工作职责及任务、经费标准与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机制约定等。协议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算。

5.根据双向选择原则,协议期满后,招商成效突出的合作伙伴,优先参与下一协议期的合作。

### 三、服务内容

1.咨询服务。在协议期内提供书面项目研判咨询服务不少于5次。

2.报送信息。在协议期内向市投资促进局报送有效项目线索不少于12条。

3.邀商访商。在协议期内成功邀请央企(重点省属国企)、500强企业、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等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上述企业考察,法人、非法人组织不少于10家,自然人不少于5家。

4.签约项目。在协议期内成功引荐签约符合《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2022年版)》(见附件3,以下简称《重大项目标准》)的重大项目,合作伙伴(法人、非法人组织)成功引荐不少于2个,合作伙伴(自然人)成功引荐不少于1个。其中,引荐的重大项目在当年签约、当年落地(指开工入统)的,视为完成2个签约任务。

### 四、管理考核

1.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向合作伙伴提供我市投资要素情况介绍、招商引资政策和重点发展产业招商指南等,保持密切对接,及时督促有关

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湾新区跟进合作伙伴提供的项目信息,必要时提请市领导协助推进。

2.对合作伙伴实行百分制考核(详见附件2),其中咨询服务20分,报送信息20分,邀商访商30分,签约项目30分,另设附加分10分。考核结果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完成招商工作任务。其中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及自然人等合作伙伴不考核“咨询服务”,分值合并计入“报送信息”计40分。

3.有效信息备案。合作伙伴需确定一名工作联络员,加强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在接触到项目信息时,须及时报市投资促进局初次登记备案,经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研判后,合作伙伴需将研判结果及意向再次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项目投资方有真实投资意愿且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有意向进一步对接的,认定为有效信息。

4.引进项目确认。引进的项目,由合作伙伴负责申报,经项目落地地政府(管委会)初核通过后,报市投资促进局按照相关规定审核确认。

### 五、经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合作伙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工作经费20万元/年,合作伙伴(自然人)工作经费10万元/年。

2.合作伙伴工作经费由市财政局安排年度预算,市投资促进局按照《合作协议》向合作伙伴拨付。

(1)《合作协议》签订后,市投资促进局及时向合作伙伴拨付总经费的15%。

(2)市投资促进局在签订协议满6个月后,开展中期考核,认定合作伙伴工作任务完成过半时(考核评定分数达到50分视为任务完成过半),按照《合作协议》再向合作伙伴拨

付总经费的45%。

(3) 协议期满，市投资促进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认定合作伙伴完成工作任务的，市投资促进局按照《合作协议》及时向合作伙伴支付剩余的40%经费；未完成任务的，不再支付剩余经费。

3. 合作伙伴须向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符合财务规范的发票或收据凭证。

4. 在符合条件前提下可同时享受项目落地有关招商引资奖励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湾新区出台招商项目引荐绩效激励政策。

(1) 对引荐落地的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大项目及其他重大产业项目，可按实际投资额（统计入库数）0.5‰-2‰的比例给予合作伙伴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2) 对引荐落地的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好项目、高端项目及其他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审定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投资额、技术、人才等情况分别予以资金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同一项目符合《重大项目标准》多个类别的，就高不重复奖励。

(3) 上述项目属于外资项目的，可叠加享受《温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有关奖励政策。

(4) 上述项目的认定和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负责承担。

## 六、监督机制

1. 合作伙伴应遵守《合作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受托事项、时限范围内从事招商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市投资促进局可依法终止《合作协议》。

2.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建立负面清单。当合作伙伴在协议期内提供的项目信息被判定为无效信息且数量超过其提供的项目信息总数的50%，列入合作伙伴负面清单库，不得参与下一协议期的合作。

3. 合作伙伴对我市委托研判的项目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或提供。

4. 对引进项目和资金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合作伙伴，除追回全部奖金外，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年度预算编制、资金结算、监督使用及绩效评估工作。

本方案自2023年6月25日起施行，试行二年。相关条款如与我市制定的有关文件相冲突，以本方案为准。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湾新区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合作伙伴工作经费标准。

- 附件：1.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申请表  
2.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工作绩效考核表  
3.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2022年版）

附件1

##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申请表

单位名称或 个人姓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邮 编	
单位地址		联系人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 真		微信号	
推荐单位(人)			
详细履历介绍			
招商项目 信息资源简介			

备注：可另附纸说明。

## 附件2

## 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工作绩效考核表

指标	权重	工作任务及计分方法
咨询服务	20分	对我市重点招商项目提供书面项目咨询等服务不少于5次，完成的得2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此项工作，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及自然人不作考核。分值合并计入报送信息指标）
报送信息	20分	报送有效信息不少于12条，完成的得2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其中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及自然人完成报送信息任务的得4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邀商访商	30分	完成邀商访商任务的，得3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1.合作伙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协议期内邀请央企（重点省属国企）、500强企业、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行业上述企业考察不少于10家；2.合作伙伴（自然人）在协议期内邀请央企（重点省属国企）、500强企业、跨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上述企业考察，不少于5家。
签约项目	30分	完成签约任务的，得30分；未完成的，按比例得分。 1.合作伙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引荐新签约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重大项目不少于2个；2.合作伙伴（自然人）引荐新签约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重大项目不少于1个。3.如引荐的重大项目在当年签约、当年落地的，视为完成2个签约任务。
附加分	10分	在协议期内完成上述某项指标任务的基础上，超额完成的，可予以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咨询服务次数每多1次，加1分；2.报送有效信息数每多1条，加2分；3.组织邀商访商每多1家，加2.5分；4.引荐新签约重大项目每多1个，加10分。

注：1.有效信息是指合作伙伴提供的项目线索，经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研判后，项目投资方有真实投资意愿且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有意向进一步对接的，认定为有效信息；2.上表中“不少于”均包含本数；3.上表中任务数，均指在1个协议期内的任务数；4.以上表中所述的签约，包括签订投资框架协议；5.以上表中所述的落地，是指开工入统。



## 附件3

## 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2022年版）

一、“大好高”项目								
1.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或3000万美元以上的单体制造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或1亿美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								
2.好项目：高带动，世界500强、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行业排名前10头部企业及“链主型”企业；高科技，近两年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5%以上或半数以上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一流产品水平；高成长，上年度营业收入超5000万元，原则上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近三年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3%以上；高税源，亩均增加值大于300万且亩均税收大于60万；高投资强度，亩均投资强度大于500万。								
3.高端项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投资的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4.满足以下至少三个条件的，可报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①符合国家、省、市相关产业规划要求，且列入《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目录（2021年版）》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②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且我市企业需求量大；								
③列入产业链断链断供风险清单目录产业、技术；								
④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技术攻关成果；								
⑤亩均增加值超过行业平均值；								
⑥亩均研发费用超过行业平均值；								
⑦市政府支持和鼓励的重点项目。								
二、其他重大产业项目								
项目分类	约束性指标				预期性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投资强度 (万元/亩)	容积率	研发费用支出 占营业收入之比 (%)	亩均增加值 (万元/亩)	亩均税收 (万元/亩)	单位增加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1.数字经济	领域：物联网、嵌入式软件和工业软件、云计算与大数据、网络通信、智能计算、元宇宙、新型电子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智能光伏等。	≥2	≥350	≥2	≥5	≥400	≥75	≤0.49

2.智能装备	领域：轻工成套装备、激光等精密成型装备、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智慧城市与家居装备、通用航空装备、通讯与计算装备、系统集成及服务。	$\geq 3$	$\geq 350$	$\geq 2$	$\geq 4$	$\geq 363$	$\geq 62$	$\leq 0.49$
3.生命健康	领域：医药制造、医疗器械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等。	$\geq 6$	$\geq 400$		$\geq 5$	$\geq 292$	$\geq 57$	
4.新能源	领域：风光核产业、储能产业、智能电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	$\geq 6$	$\geq 400$		$\geq 4$	$\geq 280$	$\geq 82$	
5.新材料	领域：先进钢铁材料、先进金属新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和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等。	$\geq 6$	$\geq 400$		$\geq 5$	$\geq 288$	$\geq 58$	
6.传统优势产业	电气	$\geq 2$	$\geq 400$	$\geq 2$	$\geq 3.5$	$\geq 280$	$\geq 82$	
	鞋业	$\geq 2$	$\geq 320$	$\geq 2.5$		$\geq 202$	$\geq 46$	
	服装	$\geq 2$	$\geq 320$	$\geq 2.5$		$\geq 218$	$\geq 60$	
	汽车零部件	$\geq 2$	$\geq 400$	$\geq 2$		$\geq 210$	$\geq 52$	
	泵阀	$\geq 2$	$\geq 500$	$\geq 2$		$\geq 150$	$\geq 33$	
	其他制造业	$\geq 2$	$\geq 400$	$\geq 2$		$\geq 240$	$\geq 45$	
7.现代农业	领域：新型农业种植、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业创新综合服务高效生态农业项目。	$\geq 1$	$\geq 200$	/	/	$\geq 20$	/	
8.现代服务业	领域：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一二三产融合农业新业态、农村电商等服务业项目。	$\geq 6$	$\geq 300$	$\geq 1$		$\geq 90$	$\geq 30$	$\leq 0.20$

- 1.新招引重大产业项目均设置“全员劳动生产率”底线门槛，原则上应高于上年度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15%以上。
- 2.新招引重大产业项目单位排放增加值须符合规划和环评准入要求。
- 3.绿色石化、大数据处理中心等行业有特殊要求的，能耗、容积率控制指标按其行业要求。
- 4.5个加快发展县和洞头区的重大产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指标按0.7系数修正，其他指标不做调整。
- 5.重大产业项目应为单体项目，不包括房地产、产业平台等项目。含商业综合体的房产类项目，若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占比达30%以上，并且固定资产投资达20亿元以上的，可纳入统计范畴。
- 6.对投资体量大、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的重大产业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按程序可适当调整指标要求，并纳入范畴。
- 7.严格约定项目建设周期，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下重大产业项目不超过24个月，10亿~20亿元不超过30个月，20亿元以上不超过36个月；50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允许分期建设，分期不得超过2期，首期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50%，总工期不得超过5年。

#### 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包括流动资金。

#### 二、投资强度

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厂房和设备的投资按照项目建成进入正常生产时的厂房建造成本和设备购置成本计算，地价款按照合同约定成交金额计算。

#### 三、容积率

容积率=项目总建筑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程的计算规则计算。

项目总用地面积：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面积。

#### 四、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

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之比=研发经费支出/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支出：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内部支出。

营业收入：指项目建成达产后，企业从事主营业务或其他业务所取得的收入。

#### 五、亩均增加值

亩均增加值=项目达产后年增加值/项目总用地面积。

项目达产：项目竣工投产后两年后投入正常生产运行。

#### 六、亩均税收

亩均税收=税收实际贡献/项目总用地面积。

税收实际贡献：指企业税费“实际入库数”合计，即“净入库数”合计。“实际入库数”中包含13项税（费）种：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中：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免抵”税额（含应调未调部分）。

#### 七、单位增加值能耗

单位增加值能耗=综合能耗/工业增加值。

#### 八、全员劳动生产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度平均从业人数。

#### 九、单位排放增加值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

ZJCC01 - 2023 - 0011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 “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3〕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 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 改革实施办法

### 一、总 则

（一）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22〕5号）、《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浙江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9〕48号）、《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集成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7号）、《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图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1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温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以下简称促产“一件事”）是指新建、在建企业投资类工业企业项目（以下简称“工业企业项目”）“促开工、促投产、促融资”。

1. “促开工”是指工业企业招拍挂项目，意向企业利用地块出让公告期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准备期，可先行开展项目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工



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监理单位等),相关审批职能部门采取“预审查”方式,对意向企业的工程设计方案提前审查,企业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交地确认书后,同步办理开工前许可手续。

2.“促投产”是指工业企业项目工业厂房在竣工验收前,可依申请由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采取分栋分层验收、承诺容缺制、政企合同管理等方式,对工业厂房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时发现问题并跟进整改;工业厂房工程质量验收通过后,企业可进行生产设备试运行。

3.“促融资”是指工业企业项目竣工验收与不动产登记同步开展、并联办理,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可直接开展项目不动产抵押贷款或在建项目贷款转不动产项目抵押贷款。

(三)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新建、在建的工业企业项目,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向改扩建工业企业项目、产业性建设项目等范围拓展。以下工业企业项目不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促产“一件事”:

1.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储存的项目;

2.事关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3.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开工、投产的项目;

4.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四)全面推行工业企业项目全周期跟踪代办服务。项目代办链条向审批前后端延伸,建立健全“签约即介入、建设即介入、有求即介入”等跟踪服务机制。各地应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事前集成辅导、事中跟踪协调、事后助企纾困等服务。

## 二、促开工

(五)“促开工”办理流程。

1.前期准备阶段。在土地出让公告期间,各县(市、区)政府(含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湾新区管委会,下同)根据规划条件及土地联席会议确定的相关要求,按照各级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前置审查要求,对参与土地公开受让的意向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意向企业可利用出让公告期,提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工程设计方案,凭促开工申请表、促开工承诺书、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向当地政务服务中心专门窗口提出申请,窗口应一次性告知审批过程中相关事项的办理要求。

2.方案预审阶段。资料初审后,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召集发改、经信、资规、住建、人防、公安等部门先行对工程设计方案进行预审查并出具会审意见;企业根据各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并报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经相关部门确认同意后,由资规部门出具工程设计方案的预审查意见;企业在取得预审查同意意见后即可开展施工图设计。

3.合同签订阶段。在企业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发改部门即时受理赋码,资规部门不再开展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直接凭土地成交确认书将总平面图等资料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发改、资规、住建等相关部门同步开展相关许可的前期服务工作。企业同步按要求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不动产登记前置权籍调查,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供地文件及对应的供地勘测定界成果(包括电子数据)直接进行入库,不再收取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工业企业凭完税凭证、出让金发票、出让合同及附件、身份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不

动产登记机构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

4.许可核发阶段。企业通过“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以下简称3.0平台）上传申请表、土地出让合同、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等材料，在“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上传施工图，发改部门应即时备案；资规部门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在1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按规定缴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后，住建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压减开工前审批事项和环节。

1.合并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施工许可“多合一”办理。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等事项纳入“多合一”审批，住建部门只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备注其他几项审批事项，不再单独出具上述事项审批文件。

3.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等两个事项合并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核实与征收。

4.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不作为低风险工程（免于审查）、一般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前置条件。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上传“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并经图审机构受理，即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5.特殊工程可采取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特

殊工程仅限于总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或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员工集体宿舍。上述特殊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将全套施工图上传“浙江省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后，可上传承诺书（附件5）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先行办理桩基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手续和后续工程内容的施工许可在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后采取变更原施工许可的方式办理。

（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建立健全涉企鉴定评估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编制涉企鉴定评估事项目录清单，优化鉴定评估流程，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在行政审批领域的应用，规范鉴定评估行为，实行“多评合一”“一评多用”。

### 三、促投产

（八）提前介入服务。住建部门应在企业获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技术交底，并牵头相关部门根据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验收内容、流程、标准、形式、监督方式及各方主体的职责进行综合性指导。

（九）“促投产”办理流程。

1.验收申请。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向住建部门窗口申请单栋、分层或全部工业厂房主体结构验收。

2.主体结构验收。采取单栋、分层方式进行工业厂房主体结构验收的，各参建主体对砼龄期已达到要求的部位，做到成熟一段、检测一段、验收一段；工业厂房主体结构尚未封顶的，可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对已完工楼层组织主体结构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开展对应部位的后续施工，确保厂房主体结顶后可快速完成主体结构验收。

3.工程质量验收与试生产并行。工业厂房项目在基本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前进行生产设备的搬运、安装。消防设施检测合格、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及企业承诺不改变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允许企业提前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总建筑面积大于2500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和总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员工集体宿舍不适用)。工业企业未对承诺内容作出改变的,可将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作为联合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十)实施承诺容缺制。在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电梯、智能设备、高压设备(继电保护)等检测时限较长的专项检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相关辅件可实行承诺容缺制,建设单位先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容缺材料应在试生产前补齐。

(十一)推行政企合同管理。企业应在竣工预验收前,由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牵头意向企业与相关部门签订政企合同,明确企业和部门各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指导责任;相关部门在合同约定的条款下加强全程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质量和生产安全。

(十二)加强数字智管。全面应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系统、工程建设全链管系统,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数字化图纸等数据的交互共享,实现参建单位、监管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等方面的业务协同,提高监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

#### 四、促融资

(十三)“促融资”办理流程。

1.企业申报。工业企业项目竣工并满足联合验收基本条件的,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管理机

构或住建部门申请项目联合验收。

2.专班服务。受理后,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组织住建、资规、人防等部门组建服务专班,全程开展建设用地复核等验收事项、不动产登记的前提介入和指导服务。

3.联合验收。工业企业项目应采取联合竣工验收方式进行,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备案、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纳入联合验收范围,推行建设单位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次申请和相关部门并联审批、联合办理。

住建部门或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组织参验部门开展联合竣工验收,汇总联合验收意见反馈建设单位。各参验部门的验收事项已经符合要求的,无需等待其他事项审批结果,通过3.0平台直接办结并出具审批结果;本部门审查内容已符合要求但其他部门前置验收结果尚未出具的,可按其他部门通过验收的情形先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待其他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结果文书(证照)通过3.0平台补齐后,即时办结验收事项。

4.不动产登记。不动产权籍调查与项目竣工验收并联开展,按《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的要求,统一开展权籍调查并出具成果,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符合标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即时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入库。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备案等事项办结后,工业企业向不动产登记窗口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权籍调查成果入库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动产证登记。

5.高效融资。工业企业取得不动产权证后，即可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办理不动产抵押贷款或在建工程贷款转不动产抵押贷款。

（十四）实施开（竣）工延期“双轨制”。工业企业项目开（竣）工延期审查与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分离”，开（竣）工延期违约金补缴材料不作为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审批要件；但土地出让合同有约定开（竣）工履约等条款的须从其规定执行。

（十五）推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先行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提交工程档案及案卷目录，签订移交承诺书，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备案前须归齐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

（十六）开展“多测合一”。联合竣工验收所需的多项测绘中介服务推行“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统一测绘成果作为不动产登记的面积确

定依据。

## 五、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监管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批准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并制定具体的监管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确保项目安全、风险可控。

（十八）完善诚信体系。建立健全项目信用档案，对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和应用，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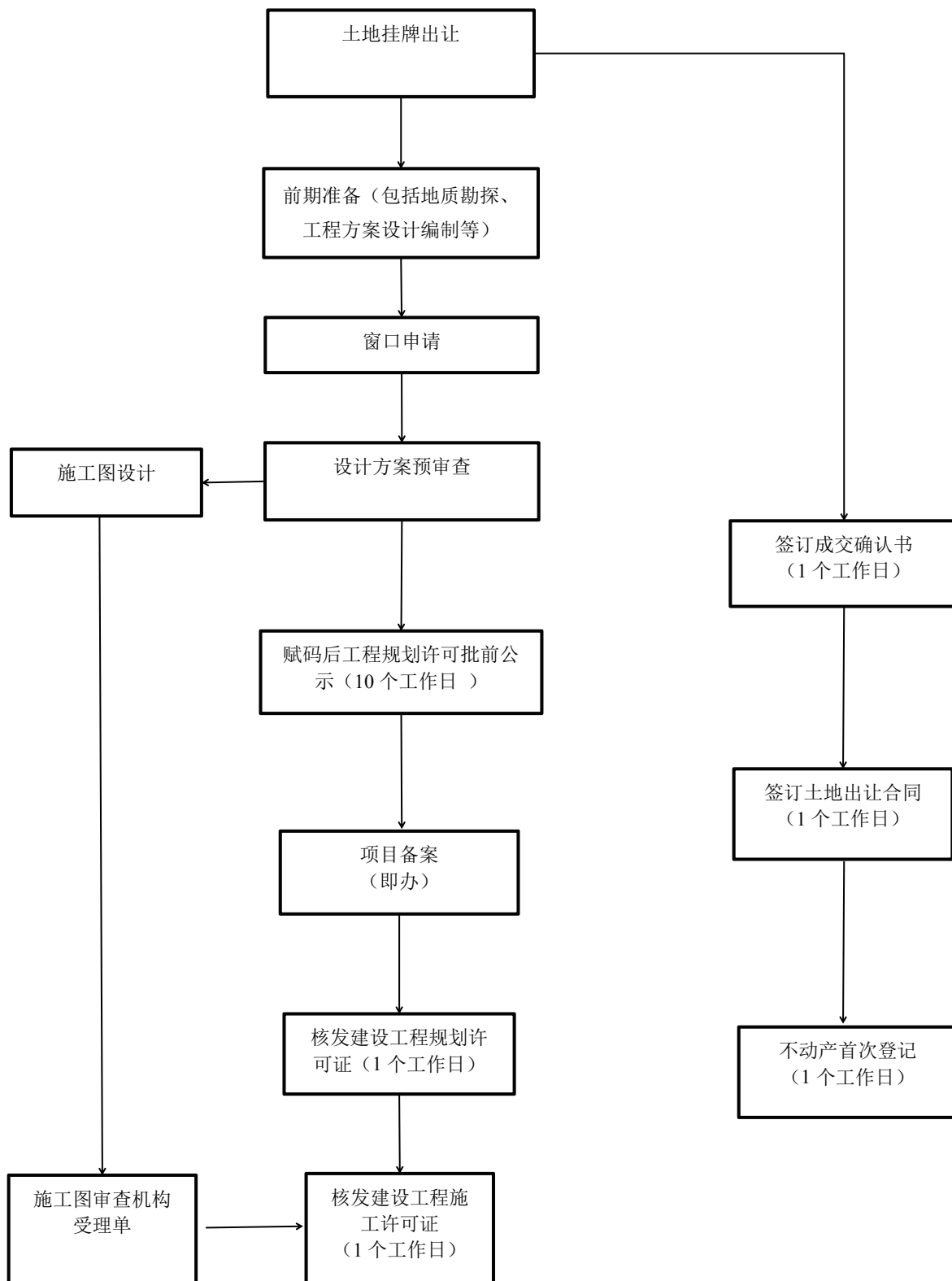
（十九）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施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促开工”流程图  
2.“促投产”流程图  
3.“促融资”流程图  
4.企业投资项目工业厂房促投产项目合同  
5.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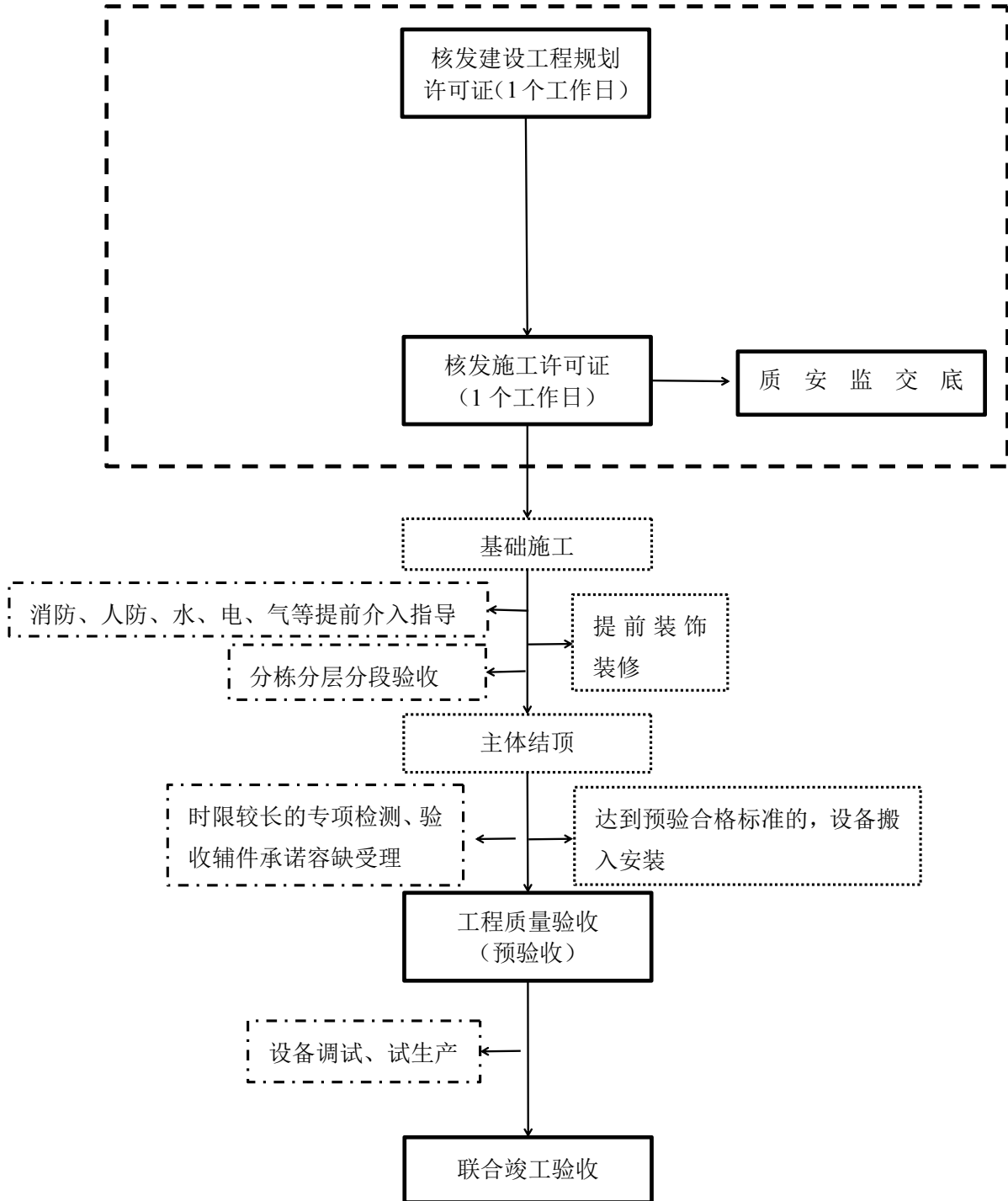
附件1

## “促开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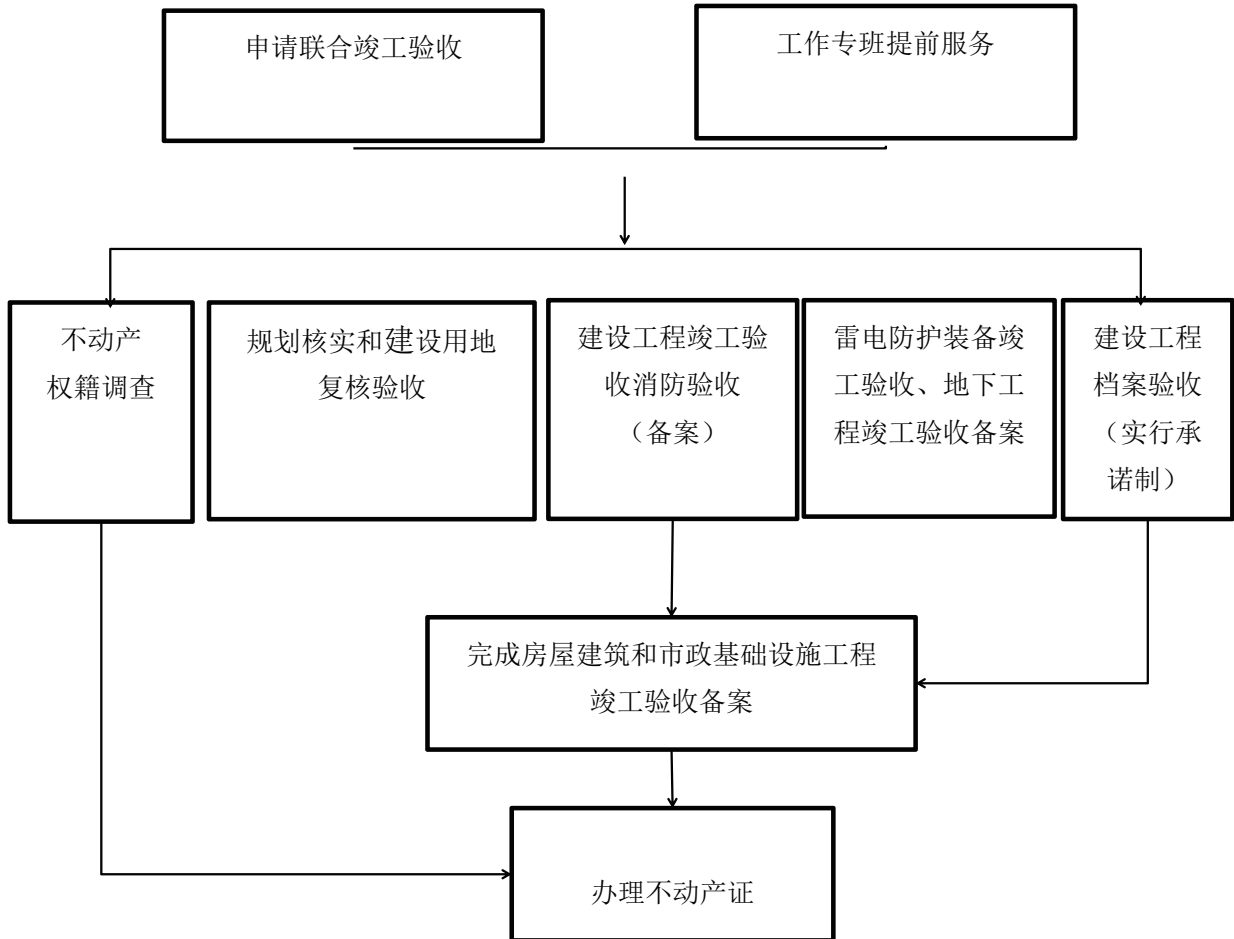
附件2

## “促投产”流程图



附件3

# “促融资”流程图



附件4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_\_\_\_\_企业投资项目工业厂房促投产项目合同  
(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甲方）：

主管部门（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为深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极简高效审批改革,有效推动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提前投产,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甲方义务的前提下,在基本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条件时,允许提前进行生产设备的搬运、安装,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后,允许提前进行试生产。
2. 乙方工作人员没有履行职责,甲方有权向政务服务中心或者纪委监委反映。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二) 甲方的义务

1. 确保厂房已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要求完成厂房主体结顶、水电等相关工程,并已通过主体结构验收。内部建筑平面布置、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建筑消防指标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要求,无违法违建行为。
2. 在工程预验收时,要开展消防设施检测、消防查验工作,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确保消防设施性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3. 在试生产过程中,保证不变动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使用功能,同时落实试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安全措施。
4. 在试生产过程中,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及时做好各类问题整改。
5. 尽快完成场外配套等后续建设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保证项目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要求申报竣工验收。
6. 容缺的各类专项检测在竣工预验收之后、试生产之前予以补齐。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依法对甲方实施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乙方依法责令其整改或者停止试生产。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同时向社会公示。

##### (二) 乙方的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审批、验收、监管等有关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2. 乙方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加强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全过程事中事后监管。

①住建部门:负责监管工程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阶段涉及的施工安全质量行为及安全质量实体情况、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人防结建义务和防雷措施履行情况,以及在试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使用功能的情况等。

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监管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时间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落实情况，加强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和批后监管，审核项目用地、项目实施符合相应审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情况等。

3. 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不得在监管过程中随意提高门槛，增加企业负担。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部门协同，推进“互联网+监管”、“部门协同监管”。

###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承诺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违约责任，乙方可依法责令甲方限期改正、停产直至恢复原状。

（二）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在履行承诺过程中存在隐瞒、欺诈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此造成项目竣工验收不通过的，相应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因乙方不履行合同，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乙方原件由住建部门存档，其余部门留存复印件。

项目业主（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 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_\_\_\_\_建设工程（项目代码：\_\_\_\_\_）具有下列特殊建设工程情形：总建筑面积大于两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员工集体宿舍。现根据《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温政发〔20XX〕XX号）以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申办桩基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经设计单位全面自查，确认本项目本次提交的施工图\_\_\_\_\_个专业\_\_\_\_\_张图纸均达到应有的设计深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若涉及）；
- 三、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 四、符合人防工程的防护安全性要求等（若涉及）；
- 五、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若涉及）；
- 六、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和评价标准（若涉及）；
- 七、总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空间布局、技术经济指标等符合规划条件、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规划标准的规定（若涉及）；
- 八、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图上签字盖章；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现就该项目申办桩基施工许可做出承诺：

- 一、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质量标准或进行违规设计。
- 二、取得桩基施工许可后及时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后续工程内容的施工许可。桩基施工完成后，后续工程内容未办理施工许可的，不得继续施工。
- 三、申请人在此做出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自愿停工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并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若相关部门在事中事后检查中发现有不符上述规定的，我方愿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设计单位）：（盖公章）

（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关于《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2年以来，北上广深以及省内杭州、宁波等城市相继发布“全球招商合作伙伴”计划，借助第三方优质资源开展招商活动。2023年1月，我市启动“全球大招商年”活动。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完善‘驻点招商+专班推进+每季集中签约’机制，综合运用基金招商、中介招商等模式。”为不断拓展全球大招商方式方法，充分调动市场化资源参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丰富我市招商模式，现制定《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六个部分，分别为合作对象、合作程序、服务内容、管理考核、经费标准与支付方式、监督机制。

（一）合作对象。方案明确了“全球招商合作伙伴”（以下简称合作伙伴）的对象，主要包括：1.我市重点发展的5+5+N产业及其他服务贸易类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及行业龙头企业；2.知名基金管理机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科研院所、校友会；3.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温州市招商大使、知名温商。合作伙伴原则上每年名额不超过12个，视报名情况可以分批实施。

另外，申请成为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的组织机构，还应具备以下条件：1.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或商事法律主

体资格；2.拥有丰富的招商引资资源，具备从事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组织活动等相关业务经验；3.有意愿推动优质项目落户温州，致力于促进和融入温州经济发展。

（二）合作程序。市投资促进局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合作伙伴征集公告，以自愿报名为原则，欢迎有优质招商资源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积极报名。市投资促进局根据报名情况及评审条件，拟定合作伙伴建议名单，报请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同意后，按有关规定与合作伙伴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期为一年。

（三）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咨询服务、报送信息、邀商访商、签约项目四个方面。

1.全年提供项目研判咨询不少于5次（此项工作，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及自然人不作考核。分值合并计入报送信息任务）。对部分确实不具备研判咨询能力的组织机构，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参照异地温州商会、海外侨团及自然人，分值合并计入报送信息任务。

2.向市投资促进局报送有效项目线索不少于12条。有效信息是指合作伙伴提供的项目线索，经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研判后，项目投资方有真实投资意愿且项目承接地政府（管委会）有意向进一步对接的，认定为有效信息。

3.邀请500强、央国企、行业龙头企业等来温考察，或组织我市干部赴上述企业考察，其中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作伙伴需完成不少于10



家，自然人合作伙伴需完成不少于5家。

4.引荐新签约符合《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2022年版）》的重大项目，其中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作伙伴需引荐不少于2个，自然人合作伙伴需引荐不少于1个。

在要求合作伙伴提供服务的同时，我们也给予了应有的合作权益，包括：授予“2023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称号，可优先参与本市投资促进相关活动；在温州市投资促进局网站公布有效期内的“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名单；根据协议约定，提供合作伙伴（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工作经费20万元/年，合作伙伴（自然人）工作经费10万元/年；在符合条件前提下可同时享受项目落地地有关招商引资奖励、项目引荐绩效激励政策等。

（四）管理考核。明确了相关职责和考核机制。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分别为咨询服务20分，报送信息20分，邀商访商30分，签约项目30分。另对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加分激励，设附加分10分。考核结果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视为完成招商工作任务。在分值设置上，对邀商访商、签约项目进行了倾斜，突出以结果论英雄的考核导向。

（五）支付方式。分三次向委托招商对象拨付。分别是协议签订后支付总经费的15%；满6个月后经考核认定任务完成过半的，再支付45%；协议期满，评审认定任务完成的，支付剩余40%经费；未完成任务的，不再支付剩余经费。

（六）监督机制。明确了相关违约条款、保密要求等事项。

### 三、特色亮点

（一）聚焦温州主导产业，突出“大高”“小而美”奖励。方案明确在符合条件前提下可同时享受项目落地地有关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并鼓励各地出台招商项目引荐绩效激励政策，激励合作伙伴将更好更优质的项目推荐给温州。比如对引荐落地的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大项目及其他重大产业项目，可按实际投资额（统计入库数）0.5%-2%的比例给予合作伙伴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对引荐落地的符合《重大项目标准》的好项目、高端项目及其他经属地政府（管委会）审定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投资额、技术、人才等情况分别予以资金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二）聚焦全球大招商，突出外资项目引荐双重奖励。为加大外资项目招引导向，对属于外资投资到产业项目并符合《温州市重大产业项目标准（2022年版）》标准的，可叠加享受《温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有关奖励政策。在原有奖励基础上，对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含）以上项目，按当年实到外资的5%给予中介机构或中介人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属于世界500强项目的，另外给予一次性50万元人民币奖励。

###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投资促进局

解读人：张旭都

联系电话：0577-88960701

# 关于《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2022年8月4日，市政务服务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部门出台实施《温州市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温政服〔2022〕29号），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审批、预验试产、竣工领证、高效融资等全闭环“一件事”集成服务，取得了较好成效，被列为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获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市制定了《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 二、改革突破

1.变“等地期”为“前审期”。将项目方案编制及审查环节、施工图设计等环节提前到地块挂牌期、出让合同签订准备期等“空档期”，减少开工审批“空转期”，实现开工审批“多证齐发”。

2.变“多头办证”为“多证联办”。合并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采取施工图免审或后审等方式，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事项“多合一”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用地复核验收、不动产权籍调查等验收事项并联开展，对项目辅件暂缺的实行容缺受理、模拟审批，实现开工前审批“从简”、竣工后办证

“从速”。

3.变“先验收后投产”为“先预验即试产”。突破“先竣工验收后投入生产”传统模式，对工业厂房项目实行分栋、分层验收，各参建主体对砼龄期已达到要求的部位，做到成熟一段、检测一段、验收一段；主体结构尚未封顶的，可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对已完工楼层组织主体结构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可开展对应部位的后续施工，确保厂房主体结顶后可快速完成主体结构验收；在基本达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企业可提前进行生产设备的搬运、安装。项目消防设施检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工程质量验收等均为合格后，企业作出不改变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使用功能的承诺，且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无需等待联合竣工验收合格，企业可提前进行设备调试、试生产。

4.变“传统式监管模式”为“契约型管理模式”。在“预验即试产”阶段，推行政企合同管理模式，通过签订政企合同，确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部门的服务、监管等责任，切实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重塑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平等关系。

## 三、适用对象

适用于新建、在建的企业投资工业企业项目，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向改扩建工业企业项目、产业性建设项目等范围拓展。以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规定的促产“一件事”：一是涉及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或储存的项目；二是事关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三是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开工的项目；四是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 四、主要内容

本《实施办法》共5章19条。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一是明确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依据。二是阐明促产“一件事”包含的“促开工、促投产、促融资”的概念。三是明确促产“一件事”的适用范围及“负面清单”。四是推行工业企业项目全周期跟踪代办服务。

第二章：促开工，共3条。一是明确办理流程，分前期准备、方案预审、合同签订、许可核发等4个阶段办理。二是压减开工前审批事项和环节，实现从简从速审批。三是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实行清单化管理，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制度，实行“多评合一、一评多用”，推进中介服务提速提效。

第三章：促投产，共5条。一是提前介入开

展服务指导。二是明确促投产办理流程，包括验收申请、主体结构验收、工程质量验收与试生产并行等内容。三是实施承诺容缺制。四是推行政企合同的管理方式，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五是加强数字智管，提高监管的便捷性和精准性。

第四章：促融资，共4条。一是明确促融资办理流程，包括企业申报、专班服务、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高效融资等环节。二是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开（竣）工延期审查与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双轨制”，开（竣）工延期违约金补缴材料不作为建设用地复核验收审批要件。三是建设工程（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四是竣工验收所需的多项测绘中介服务推行“多测合一”。

第五章：保障措施，共3条。一是强化监管工作。二是完善诚信体系。三是施行时间，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十年。

#### 五：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温州市政务服务局

解读人人：尤升锋

联系方式：0577-88926011

# 政 务 简 讯

## 温州城市发展大会召开

5月4日，温州城市发展大会召开，纪念温州建城2215年、建郡1700年。

大会回顾温州城市精彩蝶变记、历数改革创新开放大事件，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讲话中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勤劳智慧勇敢的一代代温州人民致敬，向关心支持温州建设发展的各界人士致敬。他表示，站在建城2215年的新起点上，迈上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全面推进都市振兴，高水平建设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全力打造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做强做大“全省第三极”，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续写温州创新史。他强调，全面推进都市振兴，我们要聚焦战略方位，打造内外畅通的物流港、引领消费的商贸港、资金汇聚的金融港、海纳百川的总部港、数实融合的数字港，高水平建设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要聚焦特色优势，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构建“一轴一带一区”城市发展新格局，全力打造现代化拥江滨海花园城市；要激活动力活力，挖掘“千年文脉”深厚底蕴，持续激扬城市精神，以创新改革开放赋能城市发展；要聚焦环境品

质，建设老年、儿童、青年、人才、投资商等友好社会，让温州成为过日子的的好地方；要聚焦共建共享，用好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市民勤劳之手，携手打造共建共享、自信自豪、温馨温暖的都市。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抓城市建设就是抓经济发展、就是抓民生事业、就是抓营商环境”，坚持用绣花功夫建好城市管好城市，立足于发展、奋斗于当下、着眼于长远，高度重视高位推进，精致建设精美呈现，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奋力推动温州大都市区能级整体跃升。

## 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工作座谈会在温召开

5月10日至11日，全国关心下一代基金会工作座谈会在温召开。中国关工委主任顾秀莲出席并讲话。

顾秀莲在讲话中指出，党的二十大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指明了奋斗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关心下一代工作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关心下一代公益慈善事业是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下一代全面发展的需求和期待作为着眼点、发力点和落脚点，完善制



度机制，壮大爱心力量，传播公益慈善文化，创新公益慈善项目，把党中央的战略部署贯彻落实到关心下一代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顾秀莲强调，要强化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核心任务，探索发展规律，坚持守正创新，使关心下一代公益慈善事业更加体现时代性、富有创造性、彰显公益性。要坚持“急党政所急、想青少年所想、尽关工委所能”的方针，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聚焦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体，做好关心关爱关怀和心理疏导、困境救助，巩固提升公益品牌，探索数字化发展路径，不断提高关心下一代公益慈善工作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对中国关工委和各界人士长期以来给予温州改革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说，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温州坚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来抓，筑牢信仰之魂，激扬创新之火，点亮希望之光，打造温暖之城，让青少年与温州共成长。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关心下一代工作融入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温州篇章之中，发挥好“五老”重要作用，把红色基因根植于青少年心中，引导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接班人。

### 张振丰专题调研

### 中国（温州）数安港建设工作

“瓯江论数 数安中国”2023数据安全

发展大会于5月17日至18日在温成功举办。5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专题调研中国（温州）数安港建设工作，第一时间督促大会成果落地转化，指导推动数安港建设提质增效。

调研中，张振丰实地察了解数安港园区规划、空间拓展、配套建设、企业入驻和“九个一”框架迭代升级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总结梳理数据安全发展大会成果。张振丰充分肯定过去一年来数安港建设取得的成效。他指出，要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锚定打造世界一流数据强港、全国一流数据交易中心、中国数字经济新高地三大目标，解放思想、不遗余力，做深做实“港”字内涵，持续发力推动数安港建设迈向快车道、再上新台阶。

张振丰强调，要加快产业集聚发展，做好“拎数入驻”“以数创新”“以数招商”文章，闭环推动签约企业落地，加快数据产品创新应用，紧盯“有数据”“用数据”“处理数据”企业招大引强、招才引智，以资源要素汇聚优势形成产业集聚发展胜势。要突出重点探路突破，发扬逢山开路、遇河架桥精神，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企业合规不起诉制度、数据标准制定、温州数据指数、数据金库等方面持续探索，形成更多引领性、标志性、首创性成果。要构建生态强化支撑，完善基础设施、司法保障、数据交易、人才支撑、政策支持、基础制度等体系，加速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数安、企安、人安”三安融通、“算力、算法、算料”三算齐备的数据产业生态。要加强条块联动、市域联动、内外联动，发挥责任部门牵头抓总和属地主体作用，强化组织人力保障，构建数安港“一核多点”建设发展格局，持续放大数安港品牌效应，广

泛凝聚数安港建设合力。

## 第八届粤港澳温州人大会在港举行

5月22日，第八届粤港澳温州人大会在香港举行，粤港澳大湾区及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位温籍工商界代表、专家学者、青年才俊齐聚香江之畔。全国政协副主席梁振英出席大会并致辞，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发表视频致辞，浙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刘小涛，香港理工大学校长滕锦光致辞。

梁振英指出，探讨温州与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合作新模式，十分切合香港和内地精准对接的需求。他认为，粤港澳地区与温州人一样有着开拓进取的基因，希望温港两地能够在拓展新合作领域、提升合作质量等方面不断努力、走深走实，积极发挥港商和温商的互补作用，践行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的港澳地区“更加积极主动助力国家全面开放，更加积极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国家治理实践，更加积极主动促进国际人文交流”。

李家超在视频中提到，“四千精神”与“狮子山精神”相呼应。温州商人精明能干，创业开拓精神强大。希望粤港澳温州工商会联合会、香港温州同乡会、香港温州工商会继续团结温籍港人，积极推动温州与香港多领域的合作交流；期待温籍工商界代表、专家学者和青年才俊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善用香港的国际融资平台、优越营商环境、世界前列的专业服务业，在整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业务，助推大湾区城市群优势互补。

刘小涛表示，“从瓯越大地到南海之滨，‘四千精神’与‘狮子山精神’激情碰撞，30多万温州人扎根粤港澳这片热土，不断书写创新创业、创造创富‘春天的故事’”。他说，

温州人是温州发展最独特优势。我们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的殷殷嘱托，再燃激情、再展雄风，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再谱改革开放新篇章。希望粤港澳温州人勇当“弄潮儿”，在大湾区建设中建功立业，在反哺家乡中共赢发展。

## 2023中国（温州）创投大会暨 首届浙江基金招商大会举行

5月26日，“聚势共赢 创见未来”2023中国（温州）创投大会暨首届浙江基金招商大会举行。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北京证券交易所副董事长、总经理隋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何艳春致辞。省商务厅厅长韩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吴登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市政协主席陈作荣，深创投总裁左丁等290多位创投机构和行业协会、服务机构代表出席。

刘小涛欢迎国内外创投机构“来温州·创未来”，在合作中实现共赢发展。他说，温州是一座孕育创新、创业、创富梦想的城市，越来越成为价值投资的蓝海洼地。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石、激活创新动能、营造最优生态，加快培育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畅通“基金+创投+产业+科技”产业链闭环，让更多初创型企业、前瞻性技术萌发成长，为创投机构提供更广阔空间。期待与大家共答“创业投资向未来”的时代命题，共商“基金招商强浙江”的发展大计，共书“创业创富在温州”的崭新篇章。

隋强表示，北交所和新三板致力于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主阵地。希望创投机构把

握当前重要窗口期，推动更多优质创新型中小企业与北交所同发展、共成长。温州是我国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我们将加强与温州合作对接，共同搭建平台，提供高效服务，全力支持温州打造创新要素集聚地，携手迈向创新创业创富的康庄大道。

何艳春表示，股权创投基金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在服务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基金业协会将努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温州是一片创新热土，正抢占科技产业革命的新赛道，协会将一如既往支持温州发展，服务金融综合改革，共同推动股权创投基金为温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张振丰在市公安局调研亚运安保工作

5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市公安局实地察看“公安大脑”、“大风警”体系、亚运安保指挥平台等数字化场景建设应用情况，并结合实战案例演示，听取亚运安保备战情况汇报。

张振丰充分肯定近年来全市公安工作，并向广大公安干警致以慰问和感谢。他指出，近年来全市公安机关忠诚履职、克难奋进，敢打硬仗、能打胜仗，在重大活动维稳安保、疫情

防控等大战大考中展现了过硬担当，在护航发展、守护平安中履职尽责，为全市发展大局作出重要贡献。办好杭州亚运会是国之大事、省之要事。要进一步“绷紧弦”“拉满弓”，按照“一点一方案、一赛事一方案、一场馆一方案”的要求，优化完善亚运安保方案，深入开展护航亚运“大排查、大扫除、大清零”专项行动，全过程做好周密应急准备，坚决打赢亚运安保大仗硬仗。

张振丰强调，要坚持靠前作为护航发展，更加积极主动服务保障项目推进、“两个健康”创建、产业创新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平安法治环境。要坚持人防并举维护平安稳定，以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为抓手，从重从快打击违法犯罪，抓早抓小加强社会治安治理，长抓常管道路交通安全，全面提升常态安全、全域安全、本质安全水平。要坚持数字赋能，深化改革创新，以“公安大脑”建设为抓手，迭代升级“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打造智慧公安政务服务品牌。要坚持全面从严打造公安铁军，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突出实战化导向培养“专家型”干警人才和“实战型”行家里手，既要严字当头抓作风，又要加强关心关爱，凝聚队伍强大战斗力。

## 5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振勇参加温州城市发展大会。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王振勇参加瓯江新城CBD总部经济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活动。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省政协提案委全体会议。

5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杭州亚运会温州赛事分指挥部办公室第二次例会。

6日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国科温州研究院科创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纪念第76个世界红十字日暨造血干细胞捐献100例主题宣传活动。

8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调度会暨研究第二批突破性举措专题会议。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温州市—嘉黎县对口支援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市国资系统关工委“聚爱圆梦”捐赠活动。

9日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市网络安全工作暨杭州亚运会网络安保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2023温州杨梅文化节暨大罗山丁岙杨梅开摘仪式。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老旧工业区改造提升暨优地优用制造业投资攻坚行动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温州技师学院产教合作集中签约暨温州服装产业高技能人才培育联盟成立仪式。

10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温州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民营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大化解工作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5·12全国防灾减灾日”综合应急演练活动。

△ 副市长陈宽参加2023年温州市“5·12国际护士节”纪念大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市和美乡村“示范引领、全域整洁”行动现场推进会。

1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王振



勇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2023年第一次县（市、区）、产业集聚区比看现场会，温州市山区县高质量发展暨山海协作工作推进会。

12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2023年第15个“全国防灾减灾日”海洋防灾减灾宣传浙江洞头主场活动。

△ 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市委改革委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中国温州国际智能电气展暨光伏储能展、温州大学服务温州高质量发展项目签约推介暨产业发展科学家论坛。

1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全市“共享社·幸福里”建设推进会暨全市综合考核工作会议、2023年第一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攻坚暨行政执法类

公务员分类管理推进会。

16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开幕式暨国家合作论坛、交通强省和世界一流强港工程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防汛防台工作部署会、全市“园中园”“厂中厂”安全整治推进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第二十四届浙洽会“投资浙里”高峰论坛。

1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市委改革委会议。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健康温州暨全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合力共融·引领医疗健康产业升级”健康医疗大数据论坛、2023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视频会议。

1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瓯江论数 数安中国”2023数据安全发展大会。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编委会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专项基金群启动暨签约活动。

19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3年度“爱心温州·慈善助医”启动仪式、2023“中国旅游日”温州主题月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2023年稻渔综合种养推进会暨小龙虾节。

22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迎亚运全省三大提升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2023年家风家教宣传月主题活动暨第八届家庭文化节启动仪式。

23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副市长章月影列席。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24日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推进会。

25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三届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共建共富、禁毒防毒”基层毒品治理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推进会、市政协主席会议。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3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暨亚运会亚残运会食品安全保障百日攻坚行动启动仪式。

26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中国（温州）创投大会暨“投资浙里”基金招商联盟·大罗山基金村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中医院100周年纪念活动、全省文旅深度融合推进会。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2023中国（温州）创投大会暨首届浙江基金招商大会生命健康专场。

29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大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共同富裕现场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国鞋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成立大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温州市主场活动、2023中国宠物产业发展高层对话会。

30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2023浙江省粮食科技周主会场活动、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列席。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项目合作协议书签约仪式、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场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揭牌仪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振兴浙粮”系列活动之“瓯味稻”暨2023年浙江省粮食科技周主会场活动。

31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暨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及全市续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参加1-4月份经济形势分析会。

## 5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23〕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大都市区中心城区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3〕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温州市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3〕5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3〕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温政办〔2023〕5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 温州市2023年5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29.86	11.5	607.53	7.4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92.25	16.5	465.51	7.9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85.23	82.5	533.25	36.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9.74	25.9	327.27	25.8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20870.89	17.1
#住户存款	亿元	—	—	12290.20	22.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9554.49	14.3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1	—	101.1	—
#食品烟酒类	%	101.8	—	103.2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住新居 盘资源 奔共富

## 泰顺县持续推进生态大搬迁撬动共同富裕



2023年5月,在全省首场共同富裕试点推进会上泰顺县作交流发言



“搬富通”数字化应用为每个搬迁户建立“共富码”

泰顺县于2021年6月入选全省第一批共富试点,试点内容为“生态大搬迁助力共同富裕”。两年来,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下得来、稳得住、富得起”的殷殷嘱托,坚定扛起共同富裕先行探路的使命担当,迭代推进“共富大搬迁”,有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5%,共同富裕考核连续两年获评全省优秀、位列山区26县第二,试点经验先后受到王浩省长等领导现场考察肯定,并荣获浙江省改革突破奖,走出了一条具有山区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

### 一、突出顶层设计,“自上而下”强化协同推进

一是注重高位统筹。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整合各条线资源力量,组建正科级机构实体化运行,实现政策一个口子制定、资金一个口子拨付、项目一个口子谋划,强力保障试点工作有序落地。二是注重高标规划。以《泰顺县共同富裕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为总纲,配套出台《来料加工产业发展意见》等一揽子政策,梳理形成试点工作“四张清单”,量化年度目标、明确责任部门,“以房等人”等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三是注重高效落实。制定实施县领导“一包七必抓”“大督查”“一户一策一干部”等机制,构建“定期协调、常态督查、通报晾晒、考核倒逼”工作闭环,有力推动试点工作落细落实,“企农融合”等2项经验做法入选全省共同富裕最佳实践。

### 二、突出改革创新,“由点及面”走出特色路径

一是搬迁过程“化繁为简”。全面归集“八类”搬迁人员数据,整合民政、住建、公安等部门审批业务和补贴政策,精心打造上线“搬富通”应用,搬迁审批时长由30天缩短至2天,并形成搬迁家庭精准画像。试点开展以来,已搬迁安置3222户

12038人,累计搬迁超10万人,384个自然村完成整村搬迁。二是搬后资源“物尽其用”。建立“权随人走”“人地权挂钩”的农民权益保障机制,鼓励以租赁、流转等方式,盘活农村土地、林地、宅基地,带动群众致富。试点以来,盘活农房693幢,吸引资本投入4.61亿元,复垦宅基地59.7亩,低效用地再开发673亩。三是增收模式“推陈出新”。聚焦产业致富、乡贤带富、抱团创富,创新实施强村富民“三百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庐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带动群众参与发展民宿、餐饮等业态,积极推进“订单农业+多村抱团”模式,联动网易引爆“直播带货”、打响“顺礼”产品,大力支持村集体投资山海协作“飞地”等产业平台,278个村集体全部实现总收入30万元以上、经营性收入12万元以上。

### 三、突出共富有感,“从有到优”实现幸福可享

一是打造高品质生活圈。全面上马苍泰高速、通航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精心打造文祥湖、文化中心等新地标,建成“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73个、文化驿站26个、农村文化礼堂252个,2021年度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水平位列全省第二。二是打造高质量就业圈。全面落实就业增收精准帮促“十大抓手”和高质量就业精准服务“六大行动”,建成共富工坊、共富车间等就业载体83个、吸纳搬迁群众超5000人,统筹安排保洁、环卫、公路养护、护林等公益性岗位,每年提供就业岗位近万个。三是打造高水平善治圈。围绕“一老一幼一农”建成“共享社·幸福里”50个、市级五星样板4个,创新共享农机、共享赶集日等特色品牌,打造邻里食堂、儿童之家、红星e购等场景30余个,优化47家共享食堂“堂食+送餐”轻成本服务、惠及2.8万人次。



“企农融合”——云岚牧场



泰顺县罗阳镇无区域生态移民小区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